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4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02年4月7-19日, 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议程项目	页次
1. 会议开幕.....	4
2. 组织事项.....	8
3. 报告.....	12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12
3.2. 评估进程.....	13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K0105668 031201 2012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3.3.	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	14
3.4.	可持续利用：在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 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4.	主题：森林生物多样性.....	17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21
5.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1
5.2.	植物保护战略.....	24
5.3.	奖励措施.....	25
5.4.	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	26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 筹备工作.....	28
6.1.	临时议程草案.....	28
6.2.	日期和地点.....	29
7.	其他事项.....	29
8.	通过报告.....	30
9.	会议闭幕.....	30

附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 建议.....	31
	VI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31
	VII/2. 评估进程：关于目前各项评估活动的 进度报告.....	32
	VII/3. 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工作 方案实施情况	

	进度报告.....	33
VII/4.	在制定有关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 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展.....	34
VII/5.	可持续的旅游业.....	35
VII/6.	森林生物多样性.....	36
VII/7.	农业生物多样性.....	55
VII/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72
VII/9.	奖励措施.....	81
VII/10.	进一步制订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 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94
VII/11.	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115
VII/12.	未来工作的主题.....	117
VII/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18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 临时议程.....	119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19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20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2 - 16 日在设于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科咨机构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3. 在其开场白发言中，Plesnik 先生对科咨机构的前任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感谢并说，他将在主席团的支持下继续 Samper 先生发起的行动，进一步推动旨在使科咨机构成为为缔约方大会制订以科学为基础的最佳咨询意见的论坛的某些设想和程序。他特别指出，需要更好地协调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以确保取得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工作。为此，他打算着手增强与负责处理科咨机构各次会议主题的那些组织开展合作，特别侧重那些目前正在由各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的项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主题。其次，他希望进一步增强信息中心机制的使用，将之作为为实施《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而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切实手段。第三，他认为还应详尽地审议科咨机构应为《公约》的《战略计划》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投入。
4. 关于本次会议，他简要地回顾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产出，并说，这些产出将极大地便利本次会议的工作。他认为，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范围从研究扩大到实际行动是本次会议的主旨，同时本次会议还将为缔约方大会拟定关于气候变化影响、人为火灾和非木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更为具体的建议。在讨论着手扩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时，有必要铭记需确保这一工作方案吸纳其他主题领域的内容和跨部门性议题，其中一些主题领域和跨部门性议题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加以讨论。他指出了植物保护战略的重要性，并说，在本议程项目之下以及在经修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加以讨论的各项指标应构成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体手段，从而使各国有机会衡量其在这两个领域中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他最后邀请各位与会者认真思考科咨机构似可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和第九次会议酌情审议的主题，以便使主席团得以于 11 月 17 日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出良好的构想。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公约司 Paul Chabeda 先生以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名义、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会上作了开场发言。

6. Chabeda 先生强调了本次会议在所讨论的重要事项和举行时机方面的重要意义。为本次会议编制的各项文件、议程以及各项附带活动均反映出各有关利益方对若干议题的深切关注。最紧要的问题是上一个世纪以来生物多样性正在以令人不安的速度丧失和正在面临的物种灭绝危机、缺乏在地上改善此种状况的明显措施、以及社会中某些部门面对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不闻不问。他强调需要铭记地方社区和土著居民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关于本次会议的举行时机，他认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关键关头举行的，因为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首次就《公约》整体实施工作的有效措施寻求指导。缔约方大会还将审议科咨机构关于实现《公约》在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此种资源和分享其惠益诸项目标的措施方面的建议。科咨机构的任务是通过《战略计划》对《公约》的各项条款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据以向订于 2002 年在南非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的全球公认环境管理形式的各项要素。他最后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在大力倡导解决上述各项议题过程中，科咨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有效的和易于实施的备选办法。

7. Zedan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丹麦、欧洲委员会、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为使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参与本次会议提供了慷慨的资助。他强调了本次会议在举行时机和实质内容方面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并说，本次会议是科咨机构在编制《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过程中发表其意见的最后一次机会。本次会议还为各位与会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他们得以贡献其集体智慧和专门知识，以促进为遏制目前森林生物多样性持续丧失的局面而采取的国际行动。他继而回顾了自科咨机构上次会议结束以来在《公约》进程内所开展的各主要方面的工作，着重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的实施情况，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所核准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遗传资源的使用而获得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在实施《公约》的第二项目标——可持续使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于 2001 年 6 月间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讲习班、以及

自 2001 年 10 月间在马普托为始举办的三个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讲习班所取得的结果；以及通过于 2001 年 10 月间在内罗毕举行的《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筹备缔约方大会作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他说，本次会议的议程基本上是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即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主题；以及其他实质性议题。关于报告问题，他简要地回顾了为本次会议所编制的各项报告，并概述了在每一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主题，他说，森林问题在国际议程中的地位十分重要，这一点可从于 2000 年后半期设立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以及于 2001 年设立了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中看出。他提请会议注意到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希望，科咨机构得以在该专家组的工作基础之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未来施加切实的影响。关于其他实质性议题，他说，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讨论重点将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科咨机构还按要求审议了亦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关于进一步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度报告和各项提议。科咨机构在审议植物保护战略议程项目过程中还应邀着手处理了关于植物保护方面的现行国际倡议的范围和空白之处，并就草拟一项全球性战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关于指标这一重要议题，秘书处提供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以来所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期待着由科咨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关于影响评估，他赞扬针对缔约方大会第 V/18 号决定编制的、供科咨机构在暂行基础上予以审议和核准的准则草案。

9. 他在展望未来时提出了科咨机构或愿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深入审议四个可能的题目：恢复和复原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恢复稀有和濒危物种，同时铭记《公约》第 8(f)、9(c) 和 10(d) 条的规定；城市和城市边缘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在人类健康方面的作用；和岛屿的生物多样性。他在转而谈到其他事项时说，科咨机构还拟对《公约》战略计划草案的制订工作做出贡献。该项战略计划可对各项现行方案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制定若干侧重成果的关键性指标。作为《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应考虑所提议的目标是否具有可信性和是否可行。

10. 继上述开场发言后，多哥（代表非洲集团）、约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以及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的代表亦作了介绍性发言。世界雨林运动的代表以全球森林联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以及太

太平洋研究中心的代表以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名义在会上作了介绍性的发言。此外，会上分发了以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名义提出的一份书面介绍性发言。

11. 约旦代表说，该区域各国高度重视本次会议及其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题。森林是能源、医药和其他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森林对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生计而言亦十分重要，为此，在科咨机构开展辩论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社区的关注问题至为重要。需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进行严格而又审慎的分析，其中还应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和森林火灾所产生的影响。

12. 多哥代表说，由于刚果盆地拥有仅次于亚马孙的第二大森林，因此非洲地区的各国清楚地认识到森林生物多样性这个主题的重要性。中非各国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次会议强调了可持续利用和保护问题，并突出强调有必要使当地组织参与生物资源管理，提高生活水平，以消除森林所承受的某些压力。他报告说，鉴于贫困对生物多样性破坏所造成的不可否认的影响，这个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制定了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和部门项目，把地方人口的参与作为成功的必要条件。他认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将以有效实施《公约》所必要的深入的科学方法审议议程上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议题及其他议题。

13. 比利时代表说，欧洲联盟认为本次会议至关重要，因为它将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一个重要的投入，从而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做出贡献。因而，该地区为筹备本次会议举行了若干科学会议。在提到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时，她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吁请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具体的提议，以期使这些提议能够产生有效的、注重行动的有关森林问题工作方案。

14. 世界雨林运动代表说，人们对本次会议寄予极高的希望。森林包含 60% 的陆地生物多样性，然而由于伐木、矿物开采、化森林为农田等等活动，森林正在以惊人的速度退化。必须找到解决办法和确定具体的行动。他吁请科咨机构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他强调调查砍伐森林根本原因的重要性，并且还指出植物园或者单一种植只是造林的一种形式，而绝不可视为森林整个。

15. 太平洋研究中心的代表在以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名义发言时热烈欢迎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但她关注地指出，文件

UNEP/CBD/SBSTTA/7/8 内的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出该报告，尤其没有反映出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权利和积极作用。她吁请加强该项工作方案，把重点放在具体领域内的实际行动之上。

16.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中说，森林论坛特别关注本次会议的主题——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结果。它将提供重要投入，有助于《公约》与森林论坛之间在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所有事项上确立一个连贯的和补充的工作方案。他还说，对于森林论坛和“森林问题协作伙伴”成员组织如何能够在实施《公约》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方案之中实现协同增效作用，欢迎大家提出建议。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7. 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可、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8.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世界银行；

(b) *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

(c) *条约机构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 下列组织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侵蚀、技术和浓度行动组、非洲资源信托基金、法国新闻社（法新社）、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Bag Busters、生物多样性支持方案、生物网国际、国际鸟类学会、国际鸟类组织/皇家鸟类保护学会、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Bushmeat Crisis Task Force、加拿大广播公司、加拿大自然博物馆、加拿大自然基金会、CBC 广播电台、人类发展中心、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研中心）、环境信息资料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协和大学、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野生动物保护者、EarthCare Africa、ECNC Associate、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欧洲生态旅游组织、国际环境联络中心、魁北克环境组织、动物保护学校、FERN、森林行动网、森林联合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国际地球之友、西伯利亚森林之友、全球树冠方案、全球森林联合会、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绿色和平组织、马亚布生态小组、哈佛大学、柏林堡大学、Ikatan Cendikiawan Tanimbar Indonesia、《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人秘书处（加拿大）、生物多样性研究所、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学会、社会环境研究所、Inter Pares、中间技术发展小组、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昆虫生理和生态学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毛里人和土著人教育研究、可持续旅游国际支持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Kalpavriksh、McGill 大学、Metis

National Council、千年评估秘书处、欧洲部长级保护森林会议、密苏里植物园、国际化学实验室、NatureServe、荷兰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北美洲传粉媒介保护运动、Objectif Terre—Bulletin de liaison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e l'espace Francophone、国际生态政治观测站、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苏里南、土著人组织、Pacha Mundo Inc.、Plantlife、加拿大国际电台、雨林联盟、Safari Club 国际基金会、SEARICE、Slootweg en van Schooten (SeVS)、Solidarité - Canada - Sahel、SUNGI 发展基金会、SWAN International、The Gazette、文化事务研究所、自然养护组织、There's More to Forests、TRAFFIC、Tropenbos International、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等教育中心、Tulalip 部落、UBINIG、关切者科学家联盟、蒙特利尔大学、舍尔布鲁克大学、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野生动物养护学会、Wintergreen、世界雨林运动、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津巴布韦信托基金。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根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及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和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五和第六次所作出的决定，科学、技术和工业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 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 副主席：** Dehui Wang 先生(中国)
Renato Rimoli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Anastasios Legakis 先生(希腊)
Raed Bani Hani 先生(约旦)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
Peter Straka 先生(斯洛伐克)
Lily Rodriguez 女士(秘鲁)
Koffi Edinam Dantsey 先生(多哥)
- 报告员：** Grace N.W. Thitai 女士(肯尼亚)

21. 咨询机构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作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为期为两次会议囊括的时期，以替代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约旦和多哥的现任主席团成员：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inda Hedlund 女士(瑞典)

Alfred A. Oteng Yeboah 先生(加纳)

Joseph Ronald Toussaint 先生(海地)

22. 科咨机构目前的主席宣布，Alfred A. Oteng Yeboah 先生(加纳)将会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被提名担任科咨机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请各位代表届时支持 Oteng Yeboah 先生的任命。

C. 通过议程

23.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7/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 3.2. 评估过程；
 - 3.3. 干燥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 3.4. 可持续利用：制订实际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工具方面的进展。
4. 主题：森林生物多样性。
5. 其他实质问题：
 - 5.1. 农业生物多样性；
 - 5.2. 植物保护战略；
 - 5.3. 奖惩措施；
 - 5.4. 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6.1. 临时议程草案；
- 6.2. 举行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24. 依照科咨机构运作方式的规定, 科咨机构决定为其第七次会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 第一工作组由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主持, 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主题: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二工作组由 Lily Rodriguez 女士(秘鲁)主持, 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5.1(农业生物多样性)、5.2(植物保护战略)、5.3(奖罚措施)和 5.4(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科咨机构决定其余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5. 鉴于这两个工作组将决定自行其工作安排的详细内容, 科咨机构还核准了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7/1/Add. 1)附件内所述的本次会议的临时工作安排。

E. 各工作组的工作

26.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第一工作组在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主持下举行了会议, 审议议程项目 4(主题: 森林生物多样性)。

27. 工作组自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28.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7/L. 8), 并将该报告吸纳到本报告的相关议程项目之下。

29.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第二工作组在 Lily Rodriguez 女士(秘鲁)主持下举行了会议, 审议议程项目 5.1(农业生物多样性), 5.2(植物保护战略), 5.3(奖励措施)和 5.4(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

30. 工作组自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31. 科咨机构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L. 7) ,并将其吸纳到本报告的相关议程项目之下。

项目 3. 报告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32. 科咨机构在本次会议 11 月 1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份关于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现状的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2)。

3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下列领域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水养殖;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此外,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还设立了有关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关系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执行秘书在此项目之下拟定的说明提供了有关这些专家组的现状和迄今所完成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34. 在 2001 年 10 月在新西兰的利市举行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该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作了汇报。

35. 继介绍发言之后,阿根廷、海地和新西兰的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36.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2) ,并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1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2. 评估进程

37. 科咨机构于 11 月 12 日在本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在审议此议程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其包含了正在进行的评估过程的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3) 。它还收到了新西兰提交的一份拟议项目简介 (UNEP/CBD/SBSTTA/7/3/Add. 1) ,科咨机构决定把它作为一份资料文件考虑。它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的进行中和拟议举行的《公约》

各个主题的评估活动清单 (UNEP/CBD/SBSTTA/7/INF/8) 以及描述现状及提供由评估秘书处编写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纲草案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5)。

38.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忆到,在其第 V/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曾要求科咨机构确定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改进开展和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或利用现行的程序和方法。为了推进对当前优先事项的评估,并试验一系列的评估方法和模式,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9 段 (b) 和其第 VI/5 号建议的第 1 和第 9 段,科咨机构要求执行秘书同其主席团协商,考虑到现有的资源,作出必要的安排,开展以下试行项目森林生物多样性、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制订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快捷评估方法,包括特别是拟订生态系统的的评价和评估准则。执行秘书为此议程编写的说明总结了回应科咨机构请求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说明也报告了以下全球评估程序取得的进度: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粮农组织的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世界水评估方案和自然保护联盟的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

39. Robert Watson 先生以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主席身份发言,在其专题介绍中描述了草拟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的技术报告的进度。其后 Watson 先生又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联席主席的身份,报告了该项评估进程的现状。

40. 科咨机构还听取了哈佛医学院健康与全球环境中心主任 Eric Chivian 先生就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问题所作的主旨演说。

41. 11 月 12 日在本次会议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牙买加、荷兰、新西兰、挪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42.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评估进程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3)。

43. 经过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2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3. 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

44. 科咨机构在11月12日本次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3。在审议此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包含了干燥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执行状况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7/4)。

4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说,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已核可了干燥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作为第V/23号决定的附件,而且在同一个决定中的第6-10段中向执行秘书提出一系列的请求。此外,在第V/23号决定的第5段,缔约方大会请求科咨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并定期评估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在执行秘书的审查基础上为工作方案进一步确定优先事项、改进意见和时间表提出建议。考虑到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七次会议之前工作方案将由科咨机构进行审查,执行秘书就此议程项目编写的说明重点放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各项合作活动上。

46.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说,在波恩举行的联络组会议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出席,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早期所提供的投入而受益。联络小组除其他问题外,讨论了有必要主动帮助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吸引环球基金的资助。鉴于紧迫需要在干旱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行动,考虑以旱地生物多样性作为优先事项的示范价值是很重要的,审研加速联合工作方案的必要性也是很重要的。

4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代表在报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时,对加强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联系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作为这种联系的一个例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性使用自然资源已被确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在履行旨在分离和管理碳而重新造林、植树造林以及其他与土地使用有关的活动中的强制性原则。最近刚刚结束的《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重申了有必要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以便促进在这三个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在此方面,《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认真考虑了由《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建立一个秘书处之间联络进程的请求。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可望在今年12月召开。

48. 在介绍后,阿根廷、哥伦比亚、约旦、肯尼亚、荷兰、尼日利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49.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0.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4)。

51. 经过交换意见之后，科咨机构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3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项目 3.4 可持续利用：在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 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科咨机构在 11 月 12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在审议此议程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处编写的就在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 (UNEP/CBD/SBSTTA/7/5)。它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的、于 2001 年 9 月 24-27 日在马普托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SBSTTA/7/INF/9)。

5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4 号决定的第 1 和第 3 段，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的进展。考虑到可持续利用将是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后待审议的一个实质性事项，预计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的某次会议上审议生物多样性使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该说明还报告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制订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准则方面取得进展。为此，该说明在附件中载有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发展可持续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草案。此项准则草案是由执行秘书根据第 V/25 号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圣多明各召开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讲习班所拟定。执行秘书的说明还包含有关于今后行动的若干建议。

54. 在进行介绍之后，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欧洲共同体、德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乌干达的代表作了发言。

55. 可持续旅游业国际支持中心的代表同时也代表反思旅游业项目作了发言。
56. 主席承诺编写出一份关于发展可持续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的订正建议草案，供本次会议续后的某次会议审议。
57.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可持续利用：在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5)。
58. 经过交换意见之后，科咨机构经口头修订后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4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9.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还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6)。
60. 经过交换意见之后，科咨机构经口头修订后通过了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5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1. 哥斯达黎加代表希望记录在案，讲习班的组织安排应具有透明度并应在与会专家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项目 4. 主题：森林生物多样性

62.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本工作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6)、以及执行秘书就下列诸项议题编制的几份说明：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各种具体威胁：(a) 气候变化，(b) 人为的失控森林火灾，(c) 因不能以可持续方式获取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活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影响 (UNEP/CBD/SBSTTA/7/7)；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修订草案 (UNEP/CBD/SBSTTA/7/8)、以及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7/8/Add. 1)，工作组决定将此说明作为一份资料文件处理。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文件：

(a) 人为火灾对热带、温带和北半球森林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发挥功能所产生的影响及引发火灾的原因：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7/INF/1)；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对非木材森林资源实行管理：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7/INF/2)；

(c)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各种重大威胁编制的审查报告：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7/INF/3)；

(d) 用于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备选办法和优先行动的图示意：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7/INF/4)；

(e)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各缔约方主题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综述：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7/INF/5)；和

(f)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订立的森林指标：以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名义提交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4)。

63. 本工作组在着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之前还听取了哥斯达黎加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等教育中心的 Jose Joaquin Campos 先生就多样化森林管理所涉议题的专题介绍。另外，还听取了国际森林研究中心的 Robert Nasi 先生就以可持续的方式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64.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席主席 Ian Thompson 先生（加拿大）和 Gordon Paterson 先生（联合王国）汇报了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并对其报告 (UNEP/CBD/SBSTTA/7/6) 的内容作了概述。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

66. 主席承诺与秘书处磋商，编写出一份供续后某次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其中对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提供了资助。

67. 工作组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德国、马来西亚、荷兰和瑞士代表就该建议草案作了发言。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68. 本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根据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6) 的第二节，着手审议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69. 在讨论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塞舌尔。

70.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1. 主席承诺与秘书处磋商后编写出一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建议草案，供续后某次会议审议。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备选办法

72. 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还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6) 第三节中所认定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备选办法和优先行动，着手审议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73. 在讨论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加纳、海地、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74. 加纳的代表提议，应举办一次讲习班，专门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及类似的有兴趣的机构之间就各项森林议题开展合作的程序。他说，加纳将乐意主办这样一次讲习班。

7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76. 主席注意到会议正在逐步趋于就此议题达成共识，为此提议本工作组应在其随后某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并由一个接触小组为之作出通报。

77. 在本工作组的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汇报了上述接触小组开展工作的结果。在进一步开展的辩论中，下列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几内亚、海地、约旦、马来西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7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9. Bonaparte Indian Band 和 the Little Shuswap Indian Band 的代表、以及全球森林联盟的代表以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也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80. 在本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继续开展的辩论中，下列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中国、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马里、荷兰、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81. 国际森林研究中心的代表针对一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了发言。

82.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83. 主席宣布，将由一个接触小组举行会议，进一步就扩大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开展工作。

84. 在工作组的第 5 次会议上，主持接触小组会议的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对工作进展情况作了报告。

85. 巴西、哥伦比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86. 主席宣布该议题的下一步工作由两个接触小组进行，分别由欧洲共同体和加纳代表主持。

87. 在工作组的第 6 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和加纳代表报告了两个接触小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88. 主席建议，而且工作组也同意，有关此事项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即使所产生的文件来不及在提交全体会议之前翻译出来。有些代表表示愿意仅仅靠

英文文件来工作，但保留一旦各项文件随后翻译完毕后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修改意见的权利。

89. 加拿大、法国、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90.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有关扩大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的建议

91. 工作组在其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扩大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的建议草案。

9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德国代表作了发言。

因并非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取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活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影响

93. 工作组在其2001年11月12日的第2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关于因不能以可持续方式获取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活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影响的议题。

94. 在讨论过程中，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喀麦隆、哥伦比亚、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95. 本工作组在其第4次会议上继续开展的辩论中，分别听取了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肯尼亚和多哥代表所作的发言。

96. 主席请对此有兴趣的国家举行一个会议，拟定处理这一议题的可能办法，供本工作组审议。

97. 在工作组的第6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报告了对此有兴趣的国家小组工作中的进展情况。

98.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和多哥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99. 在本次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建议草案，以及各接触小组主席提交的一份附件，其中载有拟列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的重点。

100. 经过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修订的该建议草案及其附件，成为第 VII/6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101. 在第二工作组审议项目 5 之前，科咨机构在 11 月 12 日本次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保护植物园国际组织 Peter Wyse Jackson 先生就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确定指标的必要性所作的主旨演说。

5.1. 农业生物多样性

102.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1。在审议此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以下两份说明：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包括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制订情况的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9)；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提案 (UNEP/CBD/SBSTTA/7/9/Add. 1)。工作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文件：

(a) 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农田管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交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7)；

(b) 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1)；

(c) 动物遗传资源个案研究中的经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2)；和

(d) 粮食及农业方面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的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3)。

10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说，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请执行秘书采取必

要步骤,充分执行工作方案并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以及提出进一步执行该工作方案的提案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之前审议。该报告涵盖四个方案组成成份的执行情况、跨部门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关于该报告的三D部分,秘书处提请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于2001年11月3日通过了《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为补充执行秘书的进度报告,还分发了有关此项目的若干资料文件,其中头三份文件提供了为回应工作方案组成部分2而提出的个案研究,第四份文件提供的资料涉及粮农组织内针对工作方案组成部分1而编写粮食及农业方面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进程。此议程项目下的另一份工作文件(UNEP/CBD/SBSTTA/7/9/Add.1)是粮农组织根据第V/5号决定的请求而编写的,该决定请粮农组织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和协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并编拟一个行动计划提案。为此,按照第V/5号决定,在项目5.1下邀请科咨机构编拟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i)进一步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案;和(ii)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有关这两个主题的提案和提出的建议现载于执行秘书的进度报告内。

10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为支持编制及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进行的工作。她报告说,粮农组织大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她介绍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提案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并描述了编写粮食及农业方面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的进展情况和粮农组织主动开展的土壤生物管理和土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关于遗传应用限制技术的问题,她报告说,粮农组织一个粮食及农业方面道德问题知名专家小组一致认为,遗传应用限制技术总的来说是不道德的。

10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代表介绍了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的结果,该讨论会是由联合国大学、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主办、于2001年11月8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专题讨论会探讨了农业生态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农业多样性在多种时空幅度中各个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

106. 波兰代表发言时代表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报告。她描述了由国家推动的编写全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首次报告的

进程, 并说道, 这将直接有助于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全部的四个基本组成部分, 还说道, 这将要求能力建设活动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她鼓励工作组邀请科咨机构支持为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首次报告所必需的工作, 并请求缔约方大会提出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以便可以获得资源。

107. 巴西代表提供了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最新情况。他阐明了保护和持续使用授粉媒介这一关键的农业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谈到这个领域为各个部门和国家之间提供了充分的合作机会时, 他请工作组支持该倡议和粮农组织提议的行动计划, 并说道, 期望粮农组织继续在帮助和协调执行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10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一位代表描述了该组织在指标方面的工作, 它涵盖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三个层次。他强调说, 经合发组织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是经由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投入而编制的, 将在世界范围内对各国广泛适用。

109. 在介绍性发言后,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欧洲理事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同时代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北美授粉媒介保护运动也作了发言。

112. 主席宣布, 她将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的后期审议。

113. 2001年11月15日, 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 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 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9 转送全体会议。

114. 在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 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9 并在作出口头修订后通过了该建议草案, 成为第 VII/7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15. 南非的代表希望记录在案, 南非代表团曾在工作组内提出了对该建议

草案的其他修正案，但其中一些修正意见并未得到讨论。

5.2 植物保护战略

116. 第二工作组在2001年11月13日的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2。在审议此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建议(UNEP/CBD/SBSTTA/7/10)。它还收到由Planta Europa和欧洲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欧洲理事会和Planta Europa联合制定的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7/INF/10)。

1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描述了一项拟议中的战略，此战略基于十四项注重成果的战略，目的在于了解植物多样性并汇编资料，保护植物多样性，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多样性，促进对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以及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他谈到战略目标和《公约》所涉专题及跨领域工作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说需要进一步努力来编制战略。他还概述了准备向科咨机构提出的关于此事项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118. 在介绍后，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舌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9.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0. 保护植物园国际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也作了发言。

121. 主席宣布，她将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的后期审议。

122. 2001年11月15日，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植物保护战略的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7/L.10转送全体会议。

123. 在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7/L.10并在作出口头修订后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

为第 VII/8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4. 在通过该建议草案时，西班牙代表说，西班牙代表团可以支持该建议草案的英文文本，但不能支持草案的西班牙文文本，因其中许多地方根本没能把意思表达出来。她对出现情况表示关切。

125. 针对这一情况，执行秘书向与会者保证，在最后汇编这些建议时将会注意到翻译问题，将作出一切努力，保证所有语文的案文协调一致。

126. 哥伦比亚代表也提请注意在文件翻译方面必须认真从事，并建议秘书处与精通有关正式语文的专家协同工作。

5.3. 奖励措施

127. 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3。在审议此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设计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议的说明 (UNEP/CBD/SBSTTA/7/11) 以及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SBSTTA/7/11/Add. 1)。

128.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奖励措施讲习班详细拟定了设计和执行奖励措施以及协助各缔约方在设计和执行奖励措施的今后合作的提案。工作组被请求以讲习班的成果作为基础拟订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129. 加拿大代表总结了讲习班的工作，强调讲习班的报告应被看作是一个指南，其中的提案和建议将需要按各国社会和经济现实作调整以便行之有效。

130. 在介绍发言之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作了发言。

131. 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2. 主席宣布，她将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的后期审议。

133. 2001 年 11 月 15 日，工作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奖

励措施的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11 转送全体会议。

134.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11 并在作出口头修订后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9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35. 巴西代表想在这里提议举行另一次讲习班或会议,认真审研目前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激励将自愿性或强制性的、生态上正确的措施综合到各国的生产部门之内。

5.4. 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估

136. 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4。在审议此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说明 (UNEP/CBD/SBSTTA/7/12) 以及关于进一步制定准则、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进程和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的说明 (UNEP/CBD/SBSTTA/7/13)。

137. 工作组商定首先审议指标问题,然后审议环境影响评估。

指标

138. 在介绍执行秘书的说明时,秘书处的代表说,该说明是回应缔约方大会第 V/7 号决定而编写的,该决定要求执行秘书执行指标工作方案中未进行的活动并编写一份临时报告供科咨机构审查。说明中的第二和第四部分以及附件牵涉到未进行的活动,而第三部分包含了工作方案的进行中活动的进度报告。为执行未进行的活动,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5 月向各缔约方发出了一份调查表。在此文件最后定稿时,仅收到 32 个缔约方和政府的回复。此后,又收到一些回复,但没有吸纳到该文件所载的分析报告里。关于该说明的附件,附件一附载了各项原则,那是需要审定并运用到编制国家级指标的过程中。那些原则在拟定过程中参考了科咨机构的文件和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论意见。由于编制一套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一步是确定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关切事项之关键问题,然后拟定指标帮助环境管理人员和决策人找到答案,因此,附件二包含了一套为编制国家级指标而拟定的标准问题。附件三包含了一个可用的指标清单,包括原先由执行秘书寄发的调查表中的指标。在结束时,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监测

和指标这一题目已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之内。在本次会议上,科咨机构被请求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有关此问题的指导意见。

139. 在介绍之后,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牙买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0.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保护监测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1.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和经合发组织也作了发言。

环境影响评估

14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涉及进一步拟定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问题吸纳到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内的准则。秘书处的代表说,该文件在编写时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进行了协商,此文件包含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几位专家的评论意见。第二部分提供的资料涉及如何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和程序之内融入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而且提到了目前程序的一些缺点。第三部分 A 和 B 摘录了《公约》中一些有关的条款,那将帮助科咨机构草拟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综合到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的准则。此准则草案文本附载在该文件第三部分 C 中。

143.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 Arndt Kohoff 先生介绍了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综合到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的准则草案的编写过程。

144. 在介绍以后,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德国、加纳、匈牙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5.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6. 主席宣布,她将编写一个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后期审议。

147. 2001年11月15日,工作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指标的建议草案和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这两份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13(指标)和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12(环境影响评估)转送全体会议。

148. 在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 12 和 UNEP/CBD/SBSTTA/7/L. 13,并在作出口头修订后通过了这两项建议草案,成为第VII/10号和第VII/11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这两项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1. 临时议程草案

149. 科咨机构于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1。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筹备工作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7/L. 14)。

150. 澳大利亚代表说,请记录在案,议程项目3(报告)之下的各个项目只是要作出报告,而不是要进行实质性讨论。

151. 在讨论到未来会议议程中的其他事项下应列入哪些项目时,科咨机构听取了主席的一项提议,涉及恢复和激活退化的生态系统并恢复稀有的及面临威胁的物种;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健康的重要作用;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152. 在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上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未来工作的主题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7/L. 14)。

153. 在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后的该建议草案,成为第VII/12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2 日期和地点

154. 科咨机构在2001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

程项目 6.2。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没有接到任何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主办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申请。

155. 科咨机构商定，第八和第九次会议将在蒙特利尔举行，举行日期等待以后确定。一位代表提议将第九次会议安排在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之后，即 2003 年 9 月举行。

项目 7. 其他事项

审议战略计划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和审查《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56. 在 11 月 12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决定开始审议战略计划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并审查《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5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题目时提请注意执行秘书关于《公约》战略计划的说明 (UNEP/CBD/MSP/2)，该战略计划拟提交在科咨机构本次会议闭幕后直接举行的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审议。他回顾说，在第 V/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编写和发展一项《公约》战略计划，以便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发展该战略计划并展开一个参与式进程，确保科咨机构的审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中还请科咨机构审查有关《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第 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审查结果以及对加强执行该决定的办法和/或对决定作出任何必要修正的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草稿已经由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作了审查，现在提交审查的是其最后文本。

158. 于 2001 年 5 月在塞舌尔举行的战略计划讲习班主席 John Nevill 先生 (塞舌尔) 报告了该讲习班的结论 (UNEP/CBD/WS-StratPlan/5)，那些结论现也提交本次会议。

159.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牙买加、荷兰、新西兰和挪威的代表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160.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7/L.15)。

161. 科咨机构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第 VII/13 号建议。获得通过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62.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对有些代表为《战略计划》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

项目 8. 通过报告

163.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 (UNEP/CBD/SBSTTA/7/L.1) 和两个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L.7 和 L.8)，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9. 会议闭幕

164. 主席请执行秘书致闭幕词。他对科咨机构主席团即将离任的成员表示感谢并对获任命的新成员表示祝贺。他还感谢为举行本次会议提供了资金支持的各缔约方并祝贺大家所完成的工作。

165. 下述国家的代表也作了闭幕讲话：阿根廷、比利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约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荷兰、斯洛伐克(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多哥(代表非洲集团)。

166.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7. 在上述发言后，主席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30 分宣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VI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现状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UNEP/CBD/SBSTTA/7/2)。

VII/2. 评估进程：关于目前各项评估活动的进度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其第 VI/5 号建议，

1. 欢迎执行秘书为开展其现行评估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3) 附件二中所指的试行评估而采取的步骤；
2. 核准根据执行秘书关于现行评估进展报告附件一中所述，利用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公约》下开展评估活动所采取的程序；
3. 同意不断对这一程序进行审查，并根据经验定期作出修改和改进；
4. 还欢迎执行秘书关于现行评估进程的进展报告第三节内所列的评估工作对科学、技术和工业咨询附属机构和《公约》的工作做出的贡献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上现行的工作；并请参与这些评估的工作人员及时向科咨机构通报其工作情况；
5. 特别欢迎如同“评估”秘书处编写的“评估”现状和提纲的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7/INF/15) 中所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采用的方法；
6. 请“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在提名“评估”工作组专家过程中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专家名册；
7. 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目前由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设立的四个工作组而提出专家提名；
8.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使这些缔约方的专家能够适当地参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工作；
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试行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与有关组织进行磋商，提请科咨机构注意《公约》下重要的评估工作空白，同时就填补这些空白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10.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商定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7 号建议的要求，拟定一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技术报告作为《公约》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试行评估的一项投入；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了《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试行评估以及有关的合作。

VII/3. 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度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干燥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7/4），

认识到应付对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注意到这类生态系统的全面的地域分布状况，

1. 强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诸秘书处之间以及在诸如《湿地公约》等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取得协同增效的重要性，鼓励建立一种专门负责协调其活动的机制，并建议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以综合方式加以整合；

2. 促请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设立干燥和半湿润地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并指出需要为此提供资源；

3. 请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考虑到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事关以下诸方面的意见：

(a) 干燥和半湿润地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鼓励编制有关确定这些环境之下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个案研究报告；

(b) 在所有建议中，兼顾平衡地考虑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平等分享惠益诸方面的问题；

(c) 能力建设，以及某些缔约方需要在为拟定建议而寻求资源方面得到援助的问题；

(d) 易地保护工作在实施工作方案中的重要辅助作用；

(e)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指示数，以及防范措施、监督和早期报警系统；

4. 请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协作，通过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散发有关在干燥和半湿润地生态系统内所进行的研习班、个案研究和试行项目的信息。

VII/4. 在制定有关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用原则、
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可持续利用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7/5）；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而举办的三个区域讲习班，并对荷兰政府为此目的提供的资助表示感谢；
3. 鼓励缔约方在这三个区域讲习班的基础之上，为再举行一次会议提供支助，以便最后完成关于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的综述报告。
4. 促请为执行缔约方大会 V/24 号决定而开展各项活动。

VII/5. 可持续的旅游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第 6 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执行秘书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转交其有关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旅游业的调查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的结果 (UNEP/CBD/WS - Tourism/4 和 UNEP/CBD/SBSTTA/7/5, 附件一和附件二), 其中列有关以可持续方式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准则要素，

请执行秘书：

(a) 把工作组报告附件内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准则的要点转交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供其在订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上审议；

(b) 邀请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其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c) 把上述准则要点提交订于 2002 年 5 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筹办单位。

(d) 将上述准则要点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前的一次会议审议；

(e) 组织一次电子咨询征求对此案文的进一步的评论。

VII/6. 森林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

(a) 欢迎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设立的森林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注意到该项报告中所列对森林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各种重大威胁作出的评估；

(b)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为森林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资助；

(c) 感谢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席主席、各位专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该专家组事项上所开展的工作；

(d) 通过经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其中汲取本建议附件一中所列各项内容、以及以下第 2 段中介绍的执行秘书所开展的工作，确定了所提议的各项活动的实施者、时间框架、以及实施方式和测定进展情况的指标；

(e) 认识到原始林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重大价值、以及目前此种森林正在以令人不安的速度丧失，商定优先注重工作方案中可极大促进其保护工作的那些活动；

(f)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把此项工作方案的有关目标及其相关活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森林方案；

(g) 请各缔约方促进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开展合作和取得协同增效；特别要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森林问题协作伙伴组织内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事项的牵头机构的作用；

(h)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国际地圈 - 生物圈方案通过其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全球样区方案和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加强彼此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研究和监测活动方面的合作，并探讨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便监测和评估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i) 请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互关联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和执行秘书的说明：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威胁的考虑：(a) 气候变化；(b) 人为引起的失控的森林火灾；和(c) 开采非木材的森林资源，包括丛林小动物和鲜活植物资源

(UNEP/SCBD/SBSTTA/7/7)), 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就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取得的结果, 包括提议列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

(j) 请执行秘书根据拟列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总目标 4, 目标 2, 设立一个非木材森林资源问题联络小组, 其成员应包括森林问题协作伙伴组织的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科咨机构将在联络小组工作的基础之上拟定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 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k) 请森林问题协作伙伴关系组织各成员及其网络探讨进一步把非木材森林资源纳入森林清册和管理工作的可能性,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科咨机构汇报进展情况;

(l)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全球火灾监测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其火灾影响评估之中; 探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订立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其中特别包括火灾影响评估、制定有关火灾管理的准则、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消防和管理;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科咨机构汇报进展情况;

(m) 鼓励在实施此项工作方案中特别针对有关森林火灾和非木材森林资源问题制定基于社区的做法;

(n) 请各缔约方对其国家一级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作, 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有关的工作, 进行全国性协调;

[闭会期间的工作]

2. 请执行秘书借鉴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征求各缔约方, 主席团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意见, 编制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报告, 其中确定:

(a) 第 IV/7 号决定所通过的工作方案中与经扩大的工作方案有关的基本组成部分, 以及如何将这些组成部分纳入经扩大的工作方案之中, 同时计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

(b) 所提议的活动的潜在实施者, 拟议的时间框架和可能的实施方式, 以及测定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 同时计及与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开展协作的潜力;

3.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计及纳入一份资料文件中现有建议附件的起

首部分递交对拟列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潜在优先事项的看法和建议，并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 欢迎加纳政府提出主办一次旨在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以及森林合作伙伴组织之间开展协作的机会的研讨会。

5. 注意到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主持下，定于2002年1月在罗马召开的关于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的技术专家会议，并请将其讨论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附件

拟列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

起首部分

在执行此项扩大的工作方案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所有的执行人应考虑下列各因素：

(a) 有必要强调森林资源可持续使用中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公平的惠益分享。

(b) 有必要促使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并且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c) 有必要紧急地把对处于最濒危的以及对环境很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特别是原始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努力列为优先事项。

(d) 有必要使关键的国际组织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的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e) 有必要确保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以及技术资源，以便所有的有关利益者实施工作方案。

(f) 有必要确保相关的活动得以有效地纳入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

(g) 有必要弄清生态系统方法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之间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 1. 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

总目标 1

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各种类型的森林

目标 1

制订实用办法、准则、指标和战略对森林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以及对受到管理的和不受管理的森林，运用根据区域差异作出调整后的生态系统方法

活动

- (a) 澄清生态系统相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概念基础。
- (b) 制订森林生态系统中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意见。
- (c) 确定关键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的生态系统构成部分，用以作为决策时的指标并按等级范围制作决策辅助工具。
- (d) 制定并实施指导准则以协助选择适合于具体森林生态系统的森林管理方法。
- (e)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得以参加生态系统层面的计划和管理。
- (f) 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国际林区网络，以便试行并展示生态系统方法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交换有关资料。
- (g) 举办讲习班，培训和帮助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熟悉生态系统方法的基金、原则和操作模式。
- (h) 促进一些研究和试行项目以帮助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之间的功能性联系，目的在于制定能够改进森林管理和其他土地使用方法之间相互关系的作法。促进评估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发展项目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功能性联系，制定这些发展项目的最佳方法和准则以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i) 促进开展一些活动，尽量减小森林分割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此种活动包括造林、恢复森林、次生林和植树管理，以及在农林、汇水区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目的在于向利益有关者提供综合的经济和环境商品和服务。

总目标 2

减轻威胁和减少威胁进程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1

防止引进对生态系统造成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并依据国际法减少它们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活动

- (a) 加强、编制并实施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战略，防止和减少威胁到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包括风险评估、加强检疫，以及实施控制或消除方案，但应顾及到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
- (b) 进一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相邻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目标 2

减少诸如象酸化和富营养化等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活动

- (a) 进一步了解比如：酸化和富营养化和其他污染物质（例如汞和氰化物）的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遗传、物种、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层次上的影响。
- (b) 支持帮助评估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并处理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 (c) 鼓励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减少污染的战略和政策之内。
- (d) 促进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并鼓励可减少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影响的森林管理技术。

目标 3

减少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活动

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

- (a) 推进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并调查森林组成成分和大气之间的连接面；
-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制订协调的应对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推进在森林中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它们抵御、复原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 (d) 推进在气候变化的缩小和适应措施中使林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和恢复；
- (e) 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如何能有助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工作。

目标 4

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和灭火行动的不良后果

活动

- (a) 确定合宜的政策、做法和措施来处理经常伴随着清理土地和其他土地使用活动而由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原因和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b) 促进了解人类引起的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的影响，以及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
- (c) 制作和促进火灾管理工具的使用，以求维持和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在火灾制度改变之时。
- (d) 促进防火做法和控制措施，以减少突发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促进制订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系统，监测和控制系统，并加强社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防范能力和火灾后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f) 对火灾风险预测系统、监测、公众教育和其他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方法提出咨询。
- (g) 制定避免部门方案和政策的不利影响的战略，此种影响有可能引发失

控森林火灾。

- (h) 制订防止毁灭性火灾的防范计划并将它们纳入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之中。
- (i) 制订机制，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以便交换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火灾、虫害和疾病以及入侵物种方面的信息。

目标 5

减少由于丧失自然调控而带来的影响以便保持不再发生这些情况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制订并促进恢复或者模拟诸如火灾、风灾和水灾的管理方法。

目标 6

防止和减少由于森林分割或转为其他土地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活动

- (a) 鼓励酌情创立私人保护区和私人养护办法，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利益。
- (b) 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建立生态走廊。
- (c) 对于可能导致森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开发项目，促进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并分析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执行某些政策、做法和措施，目的在于处理原因和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清理或其他失控的土地使用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总目标 3

保护，弥补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目标 1

促使退化的次生林，和在以前的森林地带以及其他包括种植园在内的地段所建森林中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促进实施依据生态系统方法的各种恢复体系和做法。
- (b) 促进目的在于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c) 酌情建立和改进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料库并对退化的森林 ,砍掉树木、恢复树林以及植树的土地现状作个案研究。

目标 2

促进进一步养护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的森林管理做法。

活动

- (a) 确定地方特有的或受威胁的物种的状况和养护需要和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这些物种的影响 ;
- (b) 制订和实施在全球或区域适用的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养护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用的灵活管理系统。

目标 3

确保充足和有效的森林保护区网络。

活动

- (a) 评估与森林类型有关的保护区的综合性、代表性和充分程度 ,指明不足和弱点。
- (b) 建立(根据第 8(j) 条)综合的、充分的、生态上和地理上有代表性的有效的保护区网络 ,并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的有关利益方充分参与并尊重其权利。
- (c) 以同样的方式建立恢复地区以便在需要的地方补充保护区网络。
- (d) 以同样的方式修订并确保现有的保护区网络的综合性、充分程度、代表性和成效。
- (e) 评估森林保护区对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
- (f) 确保有关的保护区在管理上保持和加强它们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务和价值 ;

总目标 4

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

目标 1

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使用以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活动

-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涉及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 (b) 制订、支持和促进涉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方案和举措。
- (c)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致力于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通过在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d) 改进把经济 - 社会和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可持续使用的森林管理和计划做法。
- (e) 促进可持续使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联合工作并联系到和森林协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 (f) 鼓励实施自愿的第三方可信赖的森林证书计划，该计划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且将受到审计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和利益。
- (g) 通过可持续性的森林管理，设立示范场地，显示森林养护和现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个案研究确证这些基地是森林各种类型，专题和区域需要的典型。
- (h) 通过有效的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性采伐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法律，帮助和支持一个负责任的私营部门承诺可持续的采伐做法并履行国内各项法律。

目标 2

防止由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而造成的损失。

活动

- (a) 建立一个联络组并举行一个相关的讲习班以帮助制定一个与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有关成员的联合工作计划将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维持在可持续性的水平上，特别强调野生食用动物。这个联络小组应该具有按比例的区域代表性，特别要照顾到野生食用动物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的分区域以及照顾到比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代表性。这个小组的工作任务是：
 - (i) 以参与方式与主要相关利益者协商，查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有关产品的主要问题并确定优先事项；
 - (ii) 就政策、法规和战略的制定提供咨询，帮助促进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相关产品的可持续使用和贸易；
 - (iii) 就受影响社区谋求适当的且可持续的维持生计技术和做法提供咨询；
 - (iv) 就适当的监测工具提供咨询。
- (b) 促进鼓励使用和供应替代能源的项目和活动，以防止由于当地社区使用木柴而引起的森林退化。
- (c) 制定必要的法规，谋求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
- (d) 收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组织就途径和方式的意见以鼓励和协助进口国家防止非法采伐的森林资源入境，此种资源未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辖，并考虑将此种信息作为处理此问题下一步骤的基础。

目标 3

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灵活的社区管理系统来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根据闭会期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a)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和进入

市场的能力并提供奖励措施；

- (b)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解决土地权利争端以及土地使用中的争端的能力以便可持续地管理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运用适宜的涉及森林的传统知识，制定有适应性的管理做法，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提供奖励手段，以维护文化多样性作为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 (e) 根据第 8(j) 条规定制定并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传统用途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 (f) 创造一种促进尊重，并且激励、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新和做法的环境。

目标 4

制定有效的和公平的信息系统和战略并促进实施那些战略，以谋求在本地和易地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遗传多样性并支持各国加以实施和监测。

活动

- (a) 开发、协调并且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并顾及到查明主要的功能性/基本物种数量，范本物种以及脱氧核糖核酸(DNA)级别上的遗传变异性。
- (b) 以优先物种和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为依据在国家一级选定最受威胁的森林生态系统，并且制定一个适宜的行动计划以便保护受威胁最严重的森林生态系统。
- (c) 结合森林管理、景观上的森林变化和气候变化，提高对遗传多样性分布模式的了解和改进本地的养护。
- (d) 向各国提供指导，帮助评估它们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并制定和评价它们的养护战略(就地和易地)。
- (e)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10(c), 15, 16 和 19 条并酌情参照将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制定有关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政策措施。
- (f) 监测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并确保其应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一致,同时酌情制定并执行控制使用改变基因生物体的条例。

- (g) 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制定养护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总框架。
- (h) 实施各种活动来确保充足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对濒危的、过分利用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就地养护,并且通过易地养护濒危的,过分利用的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和具有经济上潜力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来补充就地养护。

总目标 5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目标 1

促进公允和平等分享由于利用森林遗传资源以及有关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

活动

依据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平等分享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 (a) 建立有利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分享惠益的机制。
- (b)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惠益分享安排的能力。
- (c) 促进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地方一级的适当传播手段传播有关惠益分享经验的资料。

方案构成部分 2: 机构的和社会—经济的有利环境

总目标 1

加强机构的有利环境

目标 1

深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原因

活动

- (a) 每一缔约方以透明和参与方式透彻分析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根本原因。应该分清广泛的社会经济原因比如人口增长，和更加具体的原因，比如机构缺陷以及市场或政策上的失误。
- (b) 每一缔约方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他们的建议。
- (c) 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中心机制汇报涉及控制和减少毁坏森林的根本原因，这将能促使理解所应吸取的教训。

目标 2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内容纳入森林与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之内。

活动

- (a) 各缔约方制定适宜的政策并采用一套优先目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结合到国家森林方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有关的非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确保在不同方案之间保持一致和直接联系；
- (b) 寻求精简在不同的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的汇报办法，以便提高对森林质量变化的了解并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汇报的连贯性；
- (c) 制定一系列指标，用来评估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有关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 (d) 捐款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原则和指标纳入森林和有关方案中，包括汇水区管理，土地使用规划，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教育以及农业、矿产开发和旅游；
- (e) 寻求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统一政策；
- (f) 制定战略，务求有效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保护区条例，包括充足的资源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 (g) 各缔约方和捐款机构制定和实施战略，特别是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框架中的国家供资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h) 鼓励执行秘书协调并寻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成员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并且作为第一步，建议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此种谅解备忘录；
- (i) 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研究和培训，公共教育和宣传，获取并转让信息和技术，技术和科学合作，重点是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能力。

目标 3

各缔约方和政府制订良好的管理办法，审查和修订并实施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使用权和计划系统，为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打下坚实基础。

活动

- (a) 制订适宜的措施和条例以保证一个长期的森林地区，足以允许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b) 寻求解决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利和责任，与所有的所涉相关利益者包括与地方和土著社区协商，以便促进和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确保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充分地并平衡地包容《生物多样性》的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 (d) 实施有效的措施在森林法和计划工具中保护传统的知识和价值；
- (e) 制定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其中考虑到获取遗传资源的波恩准则以及公允和平等地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f)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个案研究，并研究履约保证书在森林特许权，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中的作用；并请秘书处酌情提供此种资料；
- (g)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所涉相关利益者制订机制和进程谋求良好的管理，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h) 制订并酌情应用在作出改变土地用途之前进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方法。

目标 4

查禁非法伐木，非法开采非木材森林产品，非法利用遗传资源以及相应的贸易。

活动

-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帮助更好地了解非法伐木，开采其它森林资源以及相关的贸易的根本原因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传播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各国可以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执法行动；
- (b) 评估并在需要时改革立法以便在其中明确界定非法活动之定义和建立有效的威慑手段；
- (c) 为有效的执法活动制定方法和能力建设；
- (d) 在伐木公司和木材加工部门中制订可持续的森林作业的行动准则，以便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e) 鼓励并支持制订和实施森林产品跟踪和连锁监护制度以保证这些产品的合法采伐；
- (f)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并向秘书处提交对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生产的非法开采和贸易的个案研究和研究报告；

总目标 2

处理社会经济失误和失常而导致的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决定。

目标 1

减少经济失误和扭曲而导致的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决定。

活动

- (a) 制订机制确保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货币和非货币费用和惠益由各个层面上的相关利益者公平分担；
- (b) 制订，试验并传播适当的方法来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其他生态系

统货品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将这些价值纳入到森林计划和管理之中,包括通过相关利益者分析和转移成本和惠益的机制;

- (c) 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森林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制度并力求估算出维持生存经济的此种数字;
- (d) 拟定并实施经济奖励制度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
- (e) 取消或改革不正常的刺激措施,特别是造成有利于不可持续的使用或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补贴;
- (f) 为使用可持续的做法提供市场手段和其他刺激手段,制定替代的可持续的增收方案并且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力更生方案;
- (g) 开发并传播就森林生态系统作用和生产的局限开展的现有的和预测的生产及消费模式的对比分析;
- (h) 想办法促进国家法律和政策和国际贸易条例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相互配合;
- (i) 增强对货币以及非货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成本效益核算的知识。

总目标 3

加强公众教育、参与和宣传。

目标 1

在各个层面增强公众支持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及其货品和服务的了解。

活动

- (a) 通过国际、国家以及地方的公众宣传活动增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广泛认识;
- (b) 促进消费者对可持续地生产森林产品的认识;
- (c) 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中加强宣传,使其认识到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对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贡献;
- (d) 进一步宣传与森林有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品和服务的丧失所产生的影响;

- (e) 通过具体的资料和培训行动在公共机关和决策者中间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宣传；
- (f) 依据第 8(j) 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实施有效措施在森林的法律和森林计划工具中确认、尊重和维持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价值；
- (g) 进一步提高森林工作者，林地拥有者，伐木承包商和咨询公司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

方案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总目标 1

从森林生态系统至全球范围进行定性并分析，对各种规模的森林制定总的分类以便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目标 1

依据统一并得到公认的森林定义并处理主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审查和通过一个统一的从全球至区域的森林分类系统。

活动

- (a) 审查并通过一种最低的森林类型森林分类法，配以遥感技术，这包括拟定生物多样性的广泛指标，使之纳入所有的国际和区域涉及森林的方案、计划和活动中；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调节在区域和全球的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普查间隔时间，最好是至少每十年一次；
- (c)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审查和协助(从生物多样性角度)确定标准的森林定义，将此用于全球和区域报告森林类型的范围。

目标 2

制定国家森林分类系统和地图(使用已商定的国际标准和议定书以协助区域和全球的综述)。

活动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地图。
- (b) 制定并应用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地图。这包括在森林类型的评估报告(包含社会 - 经济和文化方面情况)中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组成部分。
- (c) 运用已调整的技术, 比如地理信息系统, 来确定基准, 以便评估森林受到毁损的程度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3

为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酌情在优先地区开展具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调查。

活动

- (a) 确定并把有关地区列为优先地区开展上述调查。

总目标 2

依据现有资料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方法。

目标 1

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框架内,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主要措施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活动

- (a) 依据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重要的措施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 (b) 制定并选定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 以及酌情定量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标, 并酌情顾及现有的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和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这些标准和指标应该用来编写至少十年一次的评估报告。

总目标 3

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目标 1

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进行重要的研究方案。

活动

- (a) 开展和支持重点研究以便进一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作用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功能和进程以改进预测能力；
- (b) 开展和支持进行研究以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变化中的关键阈值，特别注意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和生境，包括森林树冠；
- (c) 开发并应用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技术来处理在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丧失；
- (d) 开展和支持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于森林及其相邻土地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总目标 4

改进资料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目的在于对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准确的评估和监测。

目标 1

利用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提供的机会，加强和改进国级一级上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并开发在全球范围内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库。

活动

- (a) 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并协助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培训，以便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开发相应的资料库。

VII/7. 农业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工作方案的实施]

1. 欢迎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此做出的贡献；

2. 祝贺联合国大学、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于 2001 年 11 月 8 -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了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讨论会；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

(a) 注意到在工作方案的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在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强调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以下方面的工作：

(i) 更为全面地了解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功能、以及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各不同的地域规模上的交互作用；

(ii) 推广各种可持续的农作方式：即应采取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防止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同时注重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以便有效地参与旨在实现这些特定目标的进程；

(iii) 在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诸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外，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的范畴内审查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所需要的供资，和

(iv) 纳入主流；

(b) 通过执行秘书和各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而提议的各项步骤、以及列于本建议附件一中的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c)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有关组织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提交其关于把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方面的经验的个案研究报告；

(d) 考虑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一项跨部门性举措，订立

一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同时按照工作方案的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的规定，计及针对可囊括由土壤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所有生态系统服务及其所涉社会 - 经济因素而开展的个案研究，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和协调此项倡议；

(e)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提交关于其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情况的一次性主题报告；

(f) 在拟由执行秘书经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磋商后提出的一项提议的基础上，通过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主题报告的格式，其中应列有简单易行和便于使用的方法；

(g)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利用以上第 (e) 分段中所述国家主题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由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及时编制关于工作方案的实施中的空白之处和机会的相关研究的综述报告和一项分析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h) 继续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V/5 号决定第 14 段，支持执行秘书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委员会会议中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第二节，

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

(a) 在本建议的附件二的基础上，通过并酌情定期审查《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b)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推动和协调此项倡议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c) 欢迎为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框架内订立《授粉媒介非洲倡议》而做出的努力；

(d)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有关组织为《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e) 审议为使各国得以充分参与《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实施而提供财力资源的必要性；

[动物遗传资源]

考虑到动物遗传资源对于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些资源已受到严重侵蚀、以及需要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这些资源而采取措施，

5.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

(a)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着手编制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而发起的进程，以作为对第 V/5 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项贡献；

(b) 鼓励各缔约方特别通过编制其国家报告参与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

(c) 强调需要使各国有能力充分参与首期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筹备进程、以及着手采取在这一筹备进程中认明的后续行动；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

回顾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案文的内罗毕会议的决议 3 确认需要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可持续的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范畴内寻求解决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事项的办法，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未予处理的易地收集品的获取问题、以及农民的权利问题，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7/93 号决议要求通过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谈判，以便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进行修订，使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确认了农业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其显著不同的特点和问题，因而需要采取明显不同的解决办法，并宣布它支持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发起的、旨在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进行修订、以使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的进程；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26 A 号决定规定，经过修订之后的《国际约定》应在《公约》的实施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缔约方大会愿意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所作的一项决定，即设法使《国际约定》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使之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公约》保持密切的联系，

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

条约》；

7.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

(a) 祝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持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谈判工作，从而圆满地结束了这一重要进程；

(b) 确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这一重要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便利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其使用中获得的惠益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吁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以便使之得以迅速开始生效；

(d) 与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在此项《条约》生效之后与其理事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

(e)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在《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秘书处设立之后与该秘书处开展合作；

(f) 请执行秘书向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此项决定。

附件一

表 1: 执行秘书和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而提议的步骤

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1 评估				
1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报告	2007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已规划	初步评估报告 2003 正式评估报告草案 2005
1.1 计划进行的评估活动	第二次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评估报告	2007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专题增编 2003 国家投入 2004 正式报告草案 2006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	2005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进展中	国家报告 2003 战略重点报告 2003
1.2 具体的评估活动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报告	2001	已规划	
1.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全世界传统知识现状报告	2003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 条进程	已规划	报告大纲 2002
1.4 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千年期评估的构成部分	2005 千年期评估	进展中	全球生态系统初步评估报告: 农业生态系统 2000
1.5 方式: 指标	农业-环境指标	2004 经合组织	进展中	第一次报告 2001 研讨会: 生境列表 2001
	遗传多样性/侵蚀指标	2004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指标草案 2002 经过实地测试的指标 2004
	农业生物多样性	2004 粮农组织、千年期评估	已规划	技术研讨会 2002
	商定的生产环境术语和分类办法	2004 粮农组织, 千年期评估	已规划	为千年期评估汇编现有的分类办法 2002 2003
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2.1 个案研究	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土壤、授粉媒介 其他方面	2001 各有关方面	进展中	
		2002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2.2 分析	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	2003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进展中	
	关于贸易自由化[营销和贸易政策]的研究报告	2002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世贸组织	进展中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2002 粮农组织、公约秘书处	进展中	
2.3 促进	从个案研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2004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3 能力建设					
3.1 合作伙伴关系和论坛	关于成功实例的文件	2002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等	已规划	
3.2 加强能力	运用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实施试行项目	2005	各有关方面，包括缔约方、民间社会团体、供资机构	提议举办	
3.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在国内举办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4 政策改革、惠益分享和鼓励措施	确定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5 提高生产者组织和消费者的意识	与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举行的对话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6 网络	5 个区域研讨会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4 纳入主流					
4.1 体制框架	最佳做法准则	2001	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	已完成	
4.2 信息系统	对纳入主流方面的个案研究进行分析	2003	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4.3 宣传	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缔约方	进行中	
4.3 宣传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案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	进行中	
4.4 保护遗传资源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粮农组织	进行中	向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2 2004 2006

表 2: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年份	会议	审议评估结果、研究报告和建议	审查各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2002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贸易自由化的研究报告 -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 审议第二期国家报告
2003	科咨机构第八/第九次会议	- 分析从个案研究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初步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2004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 科咨机构就能力建设和政策提出的建议	
2005	科咨机构第十一/第十二次会议	-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报告草稿	(应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
2006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 审议第三期国家报告

附件二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一. 背景

1. 授粉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态系统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种 - 即被授粉者和授粉媒介 - 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很多情况下，授粉是植物和动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致的结果，任何一方的减少和丧失都会影响双方的生存。并非所有植物都依靠动物进行授粉。很多植物靠风授粉，例如在很多生态系统中作为主要地被植物的草类。同样，在农业中，主食粮食作物都是靠风授粉。然而，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农业作物是依靠昆虫和其他动物授粉。包括农业作物在内的物种的多样性取决于动物授粉。因此，授粉媒介对于食物的多样性以及对于自然资源的维护来说都必不可少。以为授粉是一项“免费的生态服务”的观念是错误的。授粉服务需要资源，例如自然植被庇护区。这种植被如果减少或丧失，就会起限制作用，从而需要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来维持生计。

2. 实际上，授粉媒介种群的缩小正在对世界各地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多样性构成威胁。造成授粉媒介种群缩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生境的支离破碎、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寄生虫和病害、以及外来物种的引入。

3. 有 25,000 多种不同的蜂，它们在体积上差别很大，因此采粉和授粉的植物类别也有所不同。野生植物以及粮食作物品种的多样性都取决于这种差别。

虽然蜂类构成了最重要的授粉媒介类别，但诸如蝴蝶和蛾类、蝇类和甲虫等其他昆虫、以及诸如蝙蝠、松鼠、鸟类和某些灵长目动物等脊椎动物也帮助授粉。某些植物是很多不同的授粉媒介的采粉对象，而另一些植物则需要特定的授粉媒介。在授粉媒介一方也是如此，一些授粉媒介对植物不挑剔，另一些则只在特定的植物采粉。因此，授粉作为一门科学，需要进行详细的调查，而且管理做法的应用在技术上非常错综复杂。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于具体植物物种和其授粉媒介之间的确切关系缺乏了解，但这一领域中的研究报告显示，这种关系经常是非常与众不同的。

4. 为了持久地获得与农业生态系统中相关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及其活动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陆界生态系统体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必需的自然地区。

5. 鉴于迫切需要解决世界范围的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0 年提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第 V/5 号决定，第二节），并要求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下的行动计划提案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16 段编制的。

二. 目标和方式

6.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协调行动，以便：

- (a) 监测授粉媒介的减少情况、其原因和对授粉服务产生的影响；
- (b) 解决缺乏关于授粉媒介的生物分类资料的问题；
- (c) 评估授粉的经济价值以及授粉服务的减少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d) 促进在农业和相关生态系统中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

7. 将把此项倡议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的一项跨领域举措予以实施，并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建立联系，特别是与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建立联系，同时处理各个相关的跨部门性议题，尤其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此项倡议为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提供了机会。

三. 计划的组成部分

A. 组成部分 1. 评估

业务目标

全面分析全世界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造成其下降的根本原因（侧重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各种货物和服务），并全面分析关于管理这种多样性的地方性知识。将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需要进行的下一步活动。

理由

若干科学研究报告和各种独立的记录有力地表明，作物授粉媒介的数目正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减少。由于授粉媒介不足，某些作物的产量正在降低，许多专家、农学家和水果种植业者对近年来蜂类数量的急剧减少感到关注。然而，可靠数据的匮乏妨碍了为执行所必要的政策改革而需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的详尽而又全面的评估。

同样，为了在全世界进行有效率的农业规划，必需对动物授粉的经济价值进行一次现实的评估。现有的估计数字引起争议。如果从经济角度描述和评价授粉媒介对农业和环境多样性做出的贡献，将有助于在农场、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知情的决定。

除了“生物分类障碍”（见基本组成部分 3）之外，还存在着全球性的“生物分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达到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活动

1.1 通过以下方式监测授粉媒介的现状和趋势：

- (a) 建立一个全球合作网络，以便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内监测授粉媒介的多样性、种群规模和出现频率随着时间推移所发生的变化。将在这个网络内分享研究结果，并讨论地方范围和全球范围内的授粉媒介趋势；
- (b) 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执行一个试行性的全球监测方案；
- (c) 制订、评估和汇编对授粉媒介及其多样性和效率进行监测的方式；

(d) 在上述活动(a)、(b)和(c)的基础上逐步制订和实施一项对授粉媒介多样性进行监测的全球方案。

1.2 评估授粉媒介的经济价值,包括对来自各种作物 - 授粉媒介 - 授粉系统的数据进行经济分析,包括分析那些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下面提供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便从经济角度评价不同的作物 - 授粉媒介 - 授粉系统,从而以最佳的方式在可持续的农业体系中利用授粉媒介。

1.3 评估关于保护授粉媒介的科学知识和土著知识的现状,以便确定知识方面的欠缺之处和运用知识的机会;这些知识包括:

(a) 生物分类知识;和

(b)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以及保持有助于和支持农业生产及粮食保障的农业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4 促进关于各类蜂属的分类检索表的编制工作。

途径和资源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网络应该通过在国家和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包括运用现有的网络,来帮助交流和利用在评估活动中产生的经验、信息和评估结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将有助于各国为评估过程做出贡献。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下进行的个案研究将强调并审查在授粉媒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数据,从而也将有助于评估过程。

全球授粉媒介监测方案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将包括活动 1.1(a)、(b)和(c)以及活动 1.4。第二阶段将在世界各地数目更多和更有代表性的实际场地应用第一阶段的评估结果,以便收集必要的数据,来发现授粉媒介,特别是蜂类,在多样性和出现频率方面发生的变化。如果没有许多国家、机构以及合作者的参与,这个项目便无法完成。将需要大量增加财务资源,特别是为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还需要建立机制来保证监测工作在长期内的继续和可持续性。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全球授粉媒介多样性监测方案的第一阶段工作应该于 2005 年完成。第二阶段将在为期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期间内初步进行,然后根据取得的进展在另一个 5 年期内继续进行。只有在进行了若干年(5 至 10 年)的监测之

后，才有可能发现重要和有意义的趋势。

将于 2004 年根据现有的数据，以及根据在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2 下取得的初期结果，编制出关于全世界授粉媒介现状的初步报告。将于 2010 年编制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以监测方案的成果以及经济分析结果为依据。

B. 组成部分 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业务目标

确定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通过增加关于授粉媒介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意识来提高生产力和维持生计的能力。

理由

为了在农业生态系统中获得持久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各种因素的了解。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之间在不同空间规模上为有效的授粉媒介功能提供支持的各种相互作用。此外，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需要的自然地区。

活动

2.1. 在多种不同的环境和生态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个案研究：

- (a) 查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关键货物和服务、农业生态系统及其他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支持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例如使用农药、生境变化和引进外来授粉媒介；
- (b) 确定最佳管理做法；和
- (c) 监测和评估现有农业技术和新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此项活动将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以及此种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

- (i) 由于引进授粉媒介而产生的影响；

- (ii) 外来入侵物种对授粉媒介的影响；
 - (iii) 因生境支离破碎和丧失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而产生的影响；
 - (iv) 农药、包括虫害防治方案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丰富程度的影响；
 - (v) 对授粉媒介的可持续管理；
 - (vi) 蜜蜂、其他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数量的减少；
 - (vii) 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的动态；
 - (viii) 授粉媒介与基因改变型作物之间的相互作用；
 - (ix)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
 - (x) 纳入主流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xi) 授粉所涉经济因素。
- 2.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并促进传播关于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的信息，以及将加强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生产力和维持生计能力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刺激措施：
- (a) 在选定的生态系统内全面分析替代管理做法和技术在保护授粉媒介方面的代价、效益和效力，并确定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每种作物对于授粉的需要及其最佳授粉媒介，以及授粉媒介的存在/缺乏对水果和种子的产量造成的影响；
 -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农业生产集约化和推广所带来的影响，并查明减轻有害影响和促进有利影响的途径；
 - (c) 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确定有助于良好做法的得当的营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其中可以包括酌情在现行认证方案范畴内采取认证做法、以及制订行为守则。
- 2.3. 提倡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方式应该采用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例如，其中可以包括保护农业景观内的自然生境，使其成为有助于作物改良的野生授粉媒介的来源；为决策人员和农民制订准则；未引进非本地的授粉媒介制订模型检验规程；评估农用化学品及其他技术对授粉媒介和授

粉媒介的活动产生的影响。

途径和资源

各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研究机构将进行个案研究并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各国际组织将为此提供支持，以便编制起促进作用的研究报告，筹集经费，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个案研究报告提交者和决策者提供反馈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将争取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提供投入。农业生物多样性个案研究报告的指示性大纲为个案研究提供了框架，这一纲要载于 <http://www.biodiv.org/thematic/agro>。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已经开始了第一批个案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将于 2005 年之前发表、分析并传播更多的个案研究报告。个案研究报告应该能够体现本区域的问题，并指明可以推广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优先次序。

C. 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业务目标

加强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能力，以便使其通过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来增加经济效益，并提高其认识和促使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理由

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管理涉及很多利益有关者，并经常意味着在各利益有关者集团之间转移代价和惠益。因此，必须建立机制，以便不仅同各利益有关者集团进行协商，而且还帮助其真正参与决策和惠益的分享。农民组织以及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有助于在优化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体系时保护农民的权益，并从而有助于促使人们在保护和可持续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各国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是需要注意的一个主要问题，造成这种障碍的原因，是对培训、科研和收藏物管理工作的投资严重短缺。生物分类障碍严重地限制了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对授粉媒介减少现象进行评估和监测，以便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能力。全球性的生物分类障碍引起的代价高昂，如果用那些在授粉和生态保护领域采取的科研举措来衡量尤其如此，因为这些科研活动完全取决于能否获得可靠的蜂类生物分类资料，如果没有这种分类资料就根本无法进行。此外，还存在全球性的生物分

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活动

- 3.1. 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企业和消费者更多地认识到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在维持生产力方面的价值，以便促进负责任的做法。
- 3.2. 查明并促进可能改进政策环境的措施，包括作出惠益分享安排和制订鼓励措施，以便支持在地方一级对授粉媒介以及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方面进行管理。在这方面可以考虑，现有的或新的认证制度可以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 3.3. 促进农民、科研人员、推广人员和食品加工企业彼此之间和各自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帮助加强在地方一级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为了形成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建立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论坛，包括举办培训和教育方案。
- 3.4. 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以便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和分布情况进行统计编目，从而优化对其进行的管理，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对生物分类专家和生物分类辅助人员进行关于蜜蜂和其他授粉媒介的培训。
- 3.5. 为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进行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方面的信息交流制订方式和建立机制。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
 - (a) 编制一份现有的授粉和授粉媒介专家名单，以此作为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协商时的人才库，并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咨询小组；
 - (b) 通过数据库、网站和网络传播关于农业环境中的授粉问题的信息。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信息网，并扶助农民和农民组织在区域一级为信息和经验交流所建立的网络；
 - (c) 编制并修订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受威胁授粉媒介物种清单，并用多种语文为农民编制授粉媒介保护和恢复手册。

途径和资源

将主要通过在国内采取的举措来执行这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参与

的方面包括推广机构、地方政府、教育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其中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并包括建立强调在农民之间进行交流的机制。存在着同食品加工业进行合作的机会，以通过这种合作由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农业生产体系提供没有杀虫剂和残留量的产品。可以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下为这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举办试验项目。很有可能以针对具体项目和具体方案的方式来提供资助。可能需要通过全国、区域和全球性的方案、组织、专项基金和供资机制来提供起催化作用的支助，并把这些支助特别用于能力建设活动，和用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地方组织和政策制订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交流和反馈从这项活动和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关于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将于 2006 年之前在 10 个实例中加强实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其导致在地方一级更好地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在 2010 年之前建立促进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机制。

D. 组成部分 4. 纳入主流

业务目标

支持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并帮助把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与之结合为一体。

理由

很多国家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很多国家还制订了若干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寻求促使把农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把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纳入与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部门发展计划的主流，并促进关于各组成部分的计划之间的聚合力和避免它们之间的重叠。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应该将其包括在这个纳入主流的过程之中。此外，这项工作需要可靠和可以由外界所利用的信息，但很多国家并没有适当的信息、通讯或早期预警系统，也没有根据所查明的威胁采取对策的能力。

活动

- 4.1.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农业部门的规划过程。
- 4.2. 支持建立或改造有关的信息、早期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能够有效地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适当的反应机制。
- 4.3. 加强各国的机构，以便支持对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进行生物分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评估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这将有助于活动 1.3 的进行）；
 - (b) 保持所收集的蜂类及其他授粉媒介生物分类材料和参考材料的连贯性；
 - (c) 确认在蜂类生物分类方面的权威科研机构，并在适当时建立权威科研机构；
 - (d) 通过能力建设和惠益分享来反馈数据。
- 4.4.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所有各级的正式教育方案。把授粉问题作为可持续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农业、生物和环境科学课程和教学大纲以及中小学教育，并采用本地的实例和其他区域的有关例子进行教学。通过对研究生进行培训来促进关于农业生态系统中的授粉问题的实用科学研究。

途径和资源

这些活动将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其途径是经过加强的沟通方式、协调机制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集团参与的规划过程，国际组织和供资机制将为这些活动提供帮助。

可能需要为国家能力建设筹集更多的资源。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有关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逐步加强国家一级的生物分类、信息管理、评估和通讯能力。

在 2010 年之前使 50 个国家把授粉媒介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或农业部门计划。

VII/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10 号决定，

注意到1999年8月第十六届国际植物大会呼吁把植物保护确认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中的一项全球重大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2000年4月的《大加那利岛宣言》呼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订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而且2000年9月第二届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大会支持拟订此项战略，

确认目前促进植物保护的一些国际创举，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战略计划和植物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植物园保护国际议程》，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植物保护方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国际植物园协会的活动；以及世界大自然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植物特别行动，

还确认《公约》的专题性和跨领域工作方案含有旨在保护植物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根据国家优先安排采取国家行动对实现植物保护的重要性，和加强国家能力的紧迫必要性，

确认例如欧洲理事会和 Planta Europa 共同拟定的《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等区域性创举对于全球植物保护作出宝贵贡献，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考虑通过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其中应列入注重于结果的、2010年应实现的全球指标，此项战略应在本建议附件所载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并考虑到以下第2、3和4段中所述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

(b) 请相关的国际组织采纳这些指标，以促进共同作出努力，制止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c) *注意到*这些指标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各国可根据本国的优先安排和能力，考虑到各国之间植物多样性的差别，拟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

(d)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并酌情将此种指标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活动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e) *强调*有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能够执行此战略；

(f) *认为*有必要确保为国家开展的活动以及为执行此项战略的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g) 在其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上 *审查*在达到全球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h) *认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按照《公约》规定，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行方法，而且还考虑将此方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

(i)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i) 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指标；

(ii) 在《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中拟定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j) *欢迎*“大加那利岛集团”为制订此项战略作出贡献，并请各参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为进一步制订、执行和监测战略作出贡献。

[闭会期间工作]

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战略草案作准备，

2. *请*执行秘书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并与本建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各项国际创新行动的参与者协商，以及根据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确定战略草案中各项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部分，提供科学技术依据，并在必要时澄清所用术语；

3.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通过《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

跨领域工作方案，包括特别是通过生态系统方法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通过现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来执行此项战略的机会，并分析这些方案和行动中的任何差距；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组织，就与此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创新行动，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

附件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A. 目标

1. 本战略的长期最终目标是制止目前不断发生的丧失植物多样性的现象。
2. 本战略提供的框架，旨在便于协调现有的各项植物保护行动，查明需要采取新行动的领域，并大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3. 本战略将作为一种手段借以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并注重于植物在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提供此种系统可提供的物品和服务。
4. 本战略还将：
 - (a) 在《公约》之下开展一项试验，以期确定与《公约》最终目标相关的指标；
 - (b) 作为一种手段，借以拟定和执行《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
5. 在长期最终目标范围内，可以确定下列次级目标：
 - (a) *了解并记载植物多样性*：
 - (i) 记载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其用途以及在野生环境、保护区和易地收藏中的分布情况；
 - (ii) 监测全球植物多样性以及保护的状况和趋势以及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并查明面临危险的植物物种、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包括考虑拟定“红清单”；

- (iii) 建立一个综合、分散、互动的信息系统，管理和提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资料；
 - (iv) 促进研究植物和植物群落的遗传多样性、系统学、分类学、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以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并研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以便人们充分了解和利用野生环境中以及在人类活动范畴中的植物多样性，从而支持植物保护行动；
- (b) *保护植物多样性*：改进原地（在比较自然及人工管理的两种环境下）植物多样性、植物群落和相关的生境及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管理和恢复，并在必要时在原地措施以外补充一些易地措施，最好是在原产国的措施。本战略将特别重视保护世界植物多样性的重要地区，并重视保护对人类社会具有直接意义的植物物种；
- (c)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多样性*：
- (i) 加强对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资源现象实行管制的措施；
 - (ii) 支持发展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来维持的生计，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植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
-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说明并强调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从而调动民众和政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
-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i) 加强必要的人类资源、有形的和技术的基础设施以及用于植物保护的必要财政资助；
 - (ii) 促使各方面行动者齐心协力，积极采取行动，发挥潜在的联合优势，支持植物保护工作。

B. 理由、范围和总原则

6. 人们普遍认为，植物是世界上纷繁多样的生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必不可缺的资源。除了少量作物用于生产基本粮食和纤维之外，还有数千种野生植物，它们具有极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和潜力，为世界各地千千万万民众提供粮食、药品、燃料、衣服和住所。植物在维持地球的基本环境平衡和生态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世界上的动物提供重要的居所。目前

对全世界植物尚未作完全的统计,但是,据估计,维管植物的种类可达 300,000 种。令人不安的是,许多此类植物因生态环境发生变化、过度开采、外来侵入物种、污染和气候变化而面临绝种。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巨大消失,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必须制止对于满足人类今世后代的需要而言无比重要的植物多样性所受到的破坏。因此,提出了全球保护植物战略来迎接这一挑战。这项战略的切入点是保护,但是,它也包括可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

7. 这项以植物为重点的战略基于下列两方面的考虑:

(a) 植物是第一级生产者,为许多生态系统提供了基本生境;

(b) 确定有意义的指标是可行的,因为至少对高等植物的科学了解(虽然不完整)已超过对大多数其他物种的了解。

8. 据此,拟议的战略在范围上涉及整个植物王国,以高等植物以及苔藓和蕨类等其他明确划定的类别为重点。关于这些类别植物的可衡量指标比关于许多低等植物类别的指标更为可信。这并不是说,低等植物的生态作用不重要,也不是说它们没有受到威胁。但是,至少在初期阶段,以较熟知类别的可实现成果为重点采取行动的效果最佳。各缔约方可以国家为基础选择列入较低等类别。

9. 本战略适用于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本战略将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提供框架。本战略具有全球性,因为它可以:

(a) 有利于就关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b) 更加有可能执行必要的跨国行动(例如若干复原方案);

(c) 有利于获得和利用信息;

(d) 用于集中研究重要的遗传问题(例如保护方法);

(e) 确定关于植物保护的适当标准;

(f) 动员各方面支持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受威胁的物种;“植物多样性中心”和“热点”);和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1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

(a) 适用《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酌情吸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以期确保公平和平等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确保符合《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

(b) 借鉴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条件是取得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并协助执行《公约》第8(j)条；

(c) 运用根据《公约》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确认植物和植物群落在各种规模上与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并确认它们在生态系统功能和进程中的作用。生态系统方法除其他外，还意味着部门之间的合作，使管理职能分散到适当的最低级别，平等分配惠益，和使用适应性管理政策，即既能处理不确定因素，亦可根据经验和变化中的条件加以变更的政策；

(d) 采用一种兼顾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方法；

(e) 加强与国家清查工作相关的活动；

C. 指标

12. 提议于2010年¹达到的全球指标如下：(a) *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i) 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逐步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

(i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评估[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

(iii) 了解受威胁植物物种和植物群落的基本保护需要，必要时以保护文书和/或技术来评估和保护植物群落；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i) 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10%]得到有效保护；

(ii) 确保全世界[70%]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得到保护；

¹ 采用2010年是为了将这项战略与《公约》的战略计划草案保持一致。

- (iii) 使至少[30%]生产地的管理符合植物多样性的保护；
 - (iv) 使全世界[50%]受到威胁的物种在原地得到有效保护；
 - (v)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9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原产国，并将其中[20%]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 (vi) 保护[70%]的遗传多样性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并保持与之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 (vii) 对于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及其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计划应覆盖此种侵入物种的[90%]；
- (c) *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
- (i) 任何野生植物都不得因国际贸易而遭受不可持续的开采；
 - (ii) [30%]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从可持续管理下的来源获取；
 - (iii) 扭转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以及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不断减少的现象；
-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
- (i)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教育课程之内；
-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i) 根据国家的需求，使得到充分便利条件从事植物保护和有关活动的、训练有素的人员增加一倍；
 - (i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设立或加强开展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

13. 这些指标所提供的框架是用于政策的制定，并作为监测的依据。根据此框架制定的国家指标可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及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而有差异，同时需要考虑到植物多样性的差别。

D. 作为框架的战略

14. 这项战略不是类似于《公约》之下现有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一项“工作方案”。因此，其中并不列述具体的活动和预期的产出。它只

是提供一种框架，提出注重成果的指标（这些指标与迄今在《公约》之下采用的“程序”指标不同）。据设想，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制订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开展的活动。许多地方已经开展了这些活动，或在现有行动中计划开展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范围内旨在保护植物的活动；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似可汇报将此战略纳入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情况；

(b) 在现有有关行动、特别是在下列各项创举之下开展的有关活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战略计划和植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外来侵入物种全球战略；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植物保护方案；国际植物园协会的活动；世界大自然基金 - 教科文组织人类与植物方案；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之下的有关活动，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干燥和半湿润地，以及涉及获取和分享惠益、可持续使用、指标、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等跨领域问题以及与第 8(j) 条有关的问题。

15. 制订这项战略及其 16 项指标的目的在于为决策者和公共舆论提供一个框架，促进改革以实现植物保护。为国际社会采纳的明确、稳定和长期的指标，可以有助于形成期望，并创造条件，使得所有行动者，不论是政府、私营部门还是民间社会，都有信心寻找各种办法对付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为了便于人们广泛理解，而且对公共舆论具有吸引力，这些指标必须简单明了、直接了当。必须使人们凭一般常识就可理解，而不讲究文学风格。为了避免指标数目繁多，必须着眼于一些重要的活动，而不贪大求全。随着科学的发展，对植物多样性、多样性面临的威胁等重要领域，以及对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主要外来物种有了进一步认识，获得了新的、重大的科学依据时，可以对指标重新作出审查和作出适当修订。

E. 为制订和执行战略必须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6. 有必要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制订执行战略的措施。这包括制订国家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的指标将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不同而有差异。

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考虑制订政策和程序，确保其供资活动支持本战略及其各项指标，而不与其相冲突。

17. 对每项指标而言，可能需要澄清活动的范围，或制订若干小指标或重要活动。为了监测实现指标的进展情况，可能需要拟定基准数据和一系列指标。这将借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系列（例如国家拟定的“红清单”），以及充分利用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18. 似可采用生物地理办法，来制订本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

19. 除了《公约》的缔约方之外，设计、制订和执行战略还涉及一系列行动者，其中包括：

(a) 国际行动（例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援助机构）；

(b) 保护组织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c) 社区和重要群体（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妇女和青年）；

(d) 政府（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

(e) 私营部门。

20. 为了推动战略的执行并便于这些行动之间开展合作，执行秘书将与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为确保充分的参与，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行动者不仅应反映出联合国的各地理区域，还应反映出各生态地理区域。这种合作的目的是避免工作重叠，促进现有行动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优势，便利分析现况、趋势以及不同措施对植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是否有效。还可以考虑设立灵活的协调机制。

VII/9. 奖励措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强调**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对实现《公约》目标以及消除和减缓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敦促**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采用奖励措施；
2. **强调**国际组织需要进行合作和协助努力援助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
3. **承认为**审议有关主题领域的奖励措施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4. **强调**奖励措施对其他跨部门问题，例如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平等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惠益的重要性；
5. **强调**可以在国际一级采用奖励措施以便在地方、国家、国际各级加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
6.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第 3(b) 段，**要求**执行秘书将汇集的有关不正常奖励措施的资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7. **欢迎**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奖励措施研讨班的报告；
8.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分别载于本建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内的有关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和为奖励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建议，但条件是这些建议须既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又符合其国际义务。
9. **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报告及最佳做法，及其奖励措施的实施情况。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这一有关社会、法律和经济奖励措施的重要资料。

附件一

关于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

1. 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3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为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拟订了以下提议，以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 科咨机构商定，在制订适当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方面，总的来说，这些措施应该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并同时顾及以下问题：

- (a) 地方和区域的知识、地理条件、具体情况和机构；
- (b) 现有的各种政策措施和体制，包括行业考虑因素；
- (c) 使措施的规模符合问题严重程度的必要性；
- (d) 奖励措施与现有各项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3. 研讨会还商定，在设计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方面应该考虑到以下基本工作：

A. 查明问题：宗旨和确定议题

4. **奖励措施的目标。**一项奖励措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根据第 V/15 号决定，奖励措施的目标是改变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全部或部分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5.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根本原因/威胁。**为了选择适当的措施来制止和扭转退化趋势，先决条件之一是查明左右着生物多样性的最直接和根本的原因，以及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重要性。起奖惩作用的政策如果不着手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良奖励措施），则不太可能取得成功。因此，在开始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奖励措施之前，必须进行一次详尽的研究，以便查明和评估任何根本性的压力各自产生的影响和相互助长的影响。

6. 研究应特别包括社会或经济力量或因机构框架导致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的根源，通过奖励措施来消除市场和政策失效现象虽然会有助于纠正这种行为，但可能无法解决核心问题，例如资源的匮乏或贫困，以及超出必要范围的不合理的人类需求。这项工作还可以包括分析国家和国际各级现有的奖励措施，特别应查明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奖励措施及阻碍取消这些不良奖励措施的障碍。

7. 尽管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²中已经开列了大多数一般性的根本原因，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必须针对本国

² 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经合组织,1999年）。

情况下的具体原因来实施奖励措施。奖励措施的目的可以是纠正某些与经济发展趋势、贫穷、缺乏政策一体化、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超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不良措施有关的根本原因。

8. **查明有关的专家和利益有关者。**利益有关者除了包括决策者、专家和科学家之外，还应该包括私营部门、妇女和地方社区，并包括个人、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些利益有关者可能在有关问题上发挥着影响和/或掌握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知识，并可以在成功实施奖励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必须把不同层次（地方、省、国家、次区域、区域、国际）的决策过程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在内，以便保证措施的一致性。

9. **建立参与程序。**为了保证使奖励措施的制订工作具有参与性，并促进切实的政策一体化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建立各种程序来帮助进行政府间的对话以及同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包括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对话。

10. **规定明确目标和制定指标。**在可行的情况下，奖励措施应该有一项具体、可以衡量、有时间限制并以对其影响进行的分析为基础的实际目标。对奖励措施影响进行成功监测和评估是确保奖励措施最终成功的重要因素。例如，指标能够促进对一项措施的评估，并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行动。

B. 设计

11. **生态系统方法。**奖励措施的设计应该酌情并视可行情况在《公约》的框架内以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12. **部门方法。**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还应该尽量以对不同经济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奖惩因素进行的分析为依据。

13. **纳入部门主流。**应酌情考虑通过其他部门将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纳入业已规定的奖励措施之内；

14. **承载能力。**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顾及不同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因为对资源的利用可能受到承载能力的限制。

15. **预先防范方法。**预先防范方法将结合生态系统方法来实施，其中要求，在没有确定的科学知识和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减少或丧失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奖励措施方案宁可过于谨慎，不得有所疏漏。

16. **效率目标。**奖励措施方案应首先考虑这些措施是否最佳地符合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其设计应该保证使预期的收益大于或相等于实施、管理和执行的代价。一个国家的社会和体制环境可能对这些代价产生很大影响。无论在何种时候，如果无法对收益进行充分量化，就应该实行成本效益分析（即以最低的代价来达到某项实际目标）。

17. **内在化。**在挑选适当的奖励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时候，应该把内在化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并应同时考虑诸如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滥伐森林等其他有关的环境问题。内在化指的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的决定中把外部的代价和收益考虑在内。外部代价和收益主要是经济活动产生的环境“副作用”，奖励措施应该争取使决策者和消费者在权衡利弊的时候更多地把这种副作用考虑在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奖励措施在设计上应该使可持续的活动比不可持续的活动更具有吸引力。

18. **估值。**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号决定中所意识到那样，由于估值方式的限制，经常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但尽管如此，为了更好地实行内在化并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估值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9. **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应该针对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来设计奖励措施方案。

20. **全面性。**在顾及许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同时，奖励措施应该尽量简单和有所侧重，以便能够得到更快的实施，并使人们能够对其影响进行更为明确的评估。奖励措施应该易于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所理解。

21. **公平性：分配影响。**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必须保证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来界定受惠阶层。如果以参与性的方式来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将可以有助于保证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任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都对利益有关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奖励措施应该力争考虑到那些将从保护措施受惠的人和那些将为此承担代价的人。奖励措施的设计和采用应有助于减复并应缩小城乡社会之间的差异。

22. **顾及生物多样性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应该确认生物多样性在维生、文化或商业方面的价值，奖励措施应该在设计上尽量保证有助于满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应考虑这些社区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方式。

23.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服务的认识。**查明和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环境服务的价值的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奖励措施，有助于其他奖励措施的

实施。通过提高所有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将增加奖励措施取得成功的机会。

24. *措施的搭配*。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通过一种组合或多种组合来结合采取各种措施，以便既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公益，也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使私人受惠。

25. *监测和评价*。奖励措施的设计应该有助于对其取得成败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价。

26. *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可接受性*。在设计任何奖励措施的时候，都应该考虑到这项措施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

27. *供资*。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应该酌情保证为其提供资金。

C. 提供能力和争取支持：帮助实施工作

28. *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为了实施奖励措施，将需要足够的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这些能力涉及科学和技术能力，并涉及同能力有关的行政、教育和培训问题以及与沟通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在奖励措施的实施阶段将不断需要对培训教师、经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需要举办公众教育方案和进行其他形式的人的能力建设。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有必要建设物质能力，包括安装监测设备或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训活动经常是有效的奖励措施实施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9. *体制性机制*。需要建立体制性的机制，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内部决策者与政府以外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和沟通，从而促进政策的一体化。必须保证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部委和机构之间在政府内部进行的对话，因为实施奖励措施的职责经常是由各政府部门分担。为了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实施奖励措施方面成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应该建立社区的体制性机构。在实施奖励措施方面，应该确认并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在必要情况下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新的体制安排。

30. *透明度和传播公共信息*。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争取支持方面，信息的传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该在利益有关者、行政和政策主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中传播信息，说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带来的影响。向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奖励措施本身的信息以及在实施方面保持透明度也很重要。

31.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即使在设计出一项措施之后，也应该保持利益有关

者的参与，以便保证使该项奖励措施得到有效的实地实施。利益有关者应该在地方机构和个人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使其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并加强其从设计直至实施，在整个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参与的能力。

32. **供资。**应该保证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D. 管理、监测和执行

33. **行政和法律能力。**无论任何奖励措施，最终的成功均取决于对其进行的管理、监测、执行和影响评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励措施的充分能力则部分取决于适当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以及适当的机构。此外，这种成功还取决于现有的行政和法律能力。

34. **政策影响的指标。**制定健全的政策影响指标是有效评估奖励措施成败的关键。

35.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可以促进对奖励措施的管理、监测和执行。

36. **供资。**应该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有效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励措施。

E. 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的准则

37. 为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商定了以下准则：

(a) 在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方面，任何决策过程都应该顾及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

(b) 必须顾及采取奖励措施的背景，以便就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的措施作出最后决策；

(c) 在设计奖励措施方面，关键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应该认识到，如果仅依靠一项措施，往往不足以应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定的复杂性，因此可能需要搭配采取各种措施；

(d) 在设计和选择适当奖励措施中应突出诸如减贫等公平考虑的作用；

(e) 奖励措施的实施不应致使大大提高生活费用和/或提高政府的财政收入；

(f) 一个国家经济范围的大小是选择财政奖励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

(g) 为了有效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先决条件之一是明确规定产权（即私人、部落和社区土地）；

(h) 积极的奖励措施通过表扬和奖励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的活动，可以对决策产生影响；

(i) 消除不良奖励措施可缓解对环境的压力。确定国内外不良的奖励措施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威胁是选择和设计奖励措施的关键。消除不良奖励措施或可改善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j) 在保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惩罚措施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工具，可以结合奖励措施予以采用。

38. 研讨会意识到，应该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各种类型措施的一般特点和具体特点。下表³列举了一系列现有措施及其在一般情况下的优点、缺点和适用性。应虑及这一清单并不是全面的，因为应以类似的方式考虑其他一些非经济性奖励措施（如：社会和文化奖励措施）和国际性奖励措施。此外，还应虑及一些用数字表示的措施的效果及其可能的陋弊尚在讨论之中。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环境税/收费	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率。 易于理解。	依赖单一组成部分的可计量性以及关于外部代价所具价值的共识。 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监测。	适用于可以容易地对影响进行计量（例如狩猎）以及容易地查明影响来源的情况。
创建市场	将以效率最高的方式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分配资源，并导致适当的资源价格。 不需要进行大量监测。	如果存在（大量）外部影响和/或垄断，将出现缺陷。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证明并保护产权，从而能够容易地查明货物和服务，而且交易成本足够低的情况。

³ 根据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消除不良的奖励措施	通过改革或消除这样的奖励措施，可以缓和对环境的压力，提高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不良的奖励措施可能难以发现(缺乏透明度) 由于受惠者强烈反对，在改革这些措施方面可能出现政治上的困难。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确定预算、经济效率和/或环境目标方面的收益，并能够采用补充措施来帮助取消补助的情况。
法规	易于理解。 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直接以具体活动或过程为对象。	在实现环境目标方面可能经济效率不高或代价高昂。在规定采用具体技术的时候尤其如此。 必须严格执行。 不灵活。 可能很复杂和非常详细。	最适用于以下情况：可以容易查明并需要限制的环境影响种类有限，和/或起作用者的数目有限。
环境基金	透明和可见度高 有助于改善公共关系	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率 由于在一定程度上指定了资金的用途，因此可能不灵活。	适用于以下情况：政府在筹集普通预算资金方面有困难，财政基础结构薄弱，以及可以清楚地确定得到民众高度支持的事业。
公共资助	为受惠者所欢迎 促进有益的活动，而不是禁止不良的活动。	需要资金。 会导致经济效率低下。 会鼓励寻租行为。	适用于有益活动必须得到资助才会进行的情况；或用于在无法制止不良活动的情况下实行区别待遇，以便促进有益的活动。

附件二

为进一步就奖励措施进行合作提出的建议

1. 协助各国政府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合作，应该以下列基本内容为基础，并利用已经开始进行的工作：

信息

2. 与会者们意识到，为了有效地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需要有一套健全的知识与信息。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保证得到所需要的信息：

- (a) 应该确立和加强各种关于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的信息传播方式（互联网、传单、光盘、印刷文件、翻译等等）。可以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来进行这项工作；
- (b) 信息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 (i) 指标、估值和评估方式；
 - (ii) 关于现有案例的元分析数据；
 - (iii) 参考手册和成套工具。

3.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一级的信息系统都应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链接。

4. 这样的信息系统将使各缔约方能够同其他缔约方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通过准则来促进奖励措施的实施。

5. 各缔约方应该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战略和计划是否正在通过奖励措施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是否正在查明和消除不良的奖励措施。

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6. 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决策方面，各缔约方应制定和采用参与性和连贯性的方式，以使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机构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等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及时地充分参加有意义的对话，促进以连贯的方式采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7. 应把具体重点放在以下各方面：

- (a) 向决策者直接提供有关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咨询；
- (b) 调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土著与当地社区的关键利益相关者群组参与有关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政策对话；
- (c) 在能够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具体要求提供有关指导和信息的专家之间建立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的专家网络。

8. 为鼓励参与性做法或应考虑制定一个政策协调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战略。这可以包括教育组成部分、交流通讯组成部门、和突出强调为促发有效公众参与业已采取的成功进程的组成部分。应鼓励各缔约方适应成功的进程或这类战略的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其本身的优先项目和形势。这类连贯性和参与性的决策方法或许还能鼓励将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和政策领域。

能力建设

9. 有效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另一个关键是具有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支持性的人力能力。缔约方大会鼓励各国政府为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此外，提高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奖励措施重要性的认识也是人力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10. 为达到这个要求, 提出了以下诸点：

- (a) 对生物多样性专家和决策者进行奖励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方式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过时技术使用方法的培训；
- (b) 实施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基本科学和经济问题的培训方案；
- (c) 在社区一级以及各行业，包括林业和农业，解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d) 进行与提高公众意识有关的能力建议；
- (e) 提高从事研究和分析奖励措施的能力；
- (f) 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g) 进行立法审查并提供有关奖励措施的咨询；

- (h) 酌情开拓提供财政支助的渠道。

评价

11. 尽管存在着非市场价值的问题，然而为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及经济价值寻找创造市场信号的方式仍然是重要的。缔约方大会承认评价的重要性，因为评价是设计适当奖励措施的一个工具。⁴

12. 持续不断地进行评估工作可能成本浩大，需要大量的专长知识而且最终的结果可能难以传达，且由此产生的货币价值还不知下文。仍然，仍应进一步制定进行评估的方法，因为这些方法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奖励措施方面具有战略性的作用。须进一步开展的合作工作或可包括：

- (a) 继续探讨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方法；
- (b) 进一步制定和改善非市场评估方法；
- (c) 宣传现有评估技术的信息。

13. 可以和有关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作为行动计划核心部分的评估工作。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

14. 有必要审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政策和方案，以便保证使其提供相互支持的奖励措施。在这方面，科咨机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联合举办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奖励措施的重点工作，研讨会并建议注意到其他公约采取的有关奖励措施，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针对干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物种的措施。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与改变土地使用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此外，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优先考虑避免滥伐森林的奖励措施，因为大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由于作为最大的地面生物多样性贮藏库的森林遭到破坏所致。

建立生物多样性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联系

15. 重要的是必须探讨与侧重于经济政策的各国际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贸易政策以及其他政策，例如劳工政策（国际劳工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10 号决定指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经济评价是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奖励措施的一个重要工作”。

组织)和卫生政策(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应该探讨与各区域和各行业经济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以便确定其奖励措施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16. 不仅应该在国际一级探讨这些联系,而且还应该在国家一级探讨。研讨会特别指出,有必要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宏观经济公营部门规划和各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的经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

奖励措施类别

17. 科咨机构认识到,正如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7/11)所示,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奖励措施。研讨会得出结论认为,应该使这些措施适合于每种情况和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还应考虑在为各部门制定奖励措施时进行协调的问题,以确保各项奖励措施的一致性。

生态系统重点

18. 科咨机构建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专题方案来确定评估活动的重点。科咨机构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奖励措施重点。

试行项目/案例研究/讲习班

19. 有必要举办试行项目,以便加强理解以及设计、实施和评估奖励措施的能力。试行项目可以把一些活动作为重点,其中包括宣传、估值研究、对现有奖励措施进行评估、指定新的奖惩方案和消除奖励措施遇到的障碍方面的活动。这样的试验项目应该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组织当前采取的奖励措施挂钩。

20. 重要的是这样的试行项目必须由国家启动,并利用地方机构和决策者的能力。

21. 讲习班是交流正反经验的最有价值的办法,并且是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最佳做法。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验的国家启动的案例研究能够提供最好的依据,通过这些案例研究可以评估具体奖励措施的利弊,同时考虑各个国家、各生态系统和各个部门的特色。

国际组织的作用

22. 应该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支持各缔约方在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面进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传播信息、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指导以及进行培训来提供

支持。

23. 应该在执行秘书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基础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包括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便协调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从而避免重复开展各项举措和活动，与此同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委员会还应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

资金支助

24.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为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提供资金援助。在提供资金援助时应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还应该开拓其他资金来源。

*VII/10. 进一步制订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
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在本建议附件所载草案基础上核可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并确定进一步制订或调整的途径和方式；

(b)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时候酌情运用这些准则，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国家报告以及其他方式分享其经验；并且

(c) 考虑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在工作方案中同影响评估国际协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包括同各区域/国际举措，例如《越境范围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欧洲联盟关于生境、鸟类、环境评估以及评估某些计划和方案对环境所造成影响的指示、《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合作，编写一份工作方案，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同时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能力建设，并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中取得的经验；

(d) 注意到应该在工作方案中除其他工作外，强调制订为项目、计划、方案 and 政策的筛选所必需的目标、标准和指标以及制订途径和方式，包括强调公众的参与；

(e)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通信手段汇编和传播当前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在应用这套准则方面取得的经验；根据这些资料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本套准则编写建议，尤其是参照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4、7 和 8）在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

2. 请执行秘书把准则草案送交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

附件

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 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1. 就本套准则的目的而言，以下定义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

(a) *环境影响评估*。是对某个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 - 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这些影响既包括有利影响，也包括有害影响。虽然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做法各不相同，但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阶段的工作：

- (i) 进行筛选，以决定需要对哪些项目和开发活动进行全面或部分的影响评估；
- (ii) 确定范围，以决定应该对哪些潜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此制订影响评估的任务规定；
- (iii) 进行影响评估，以预测和查明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顾及所涉项目提案的相关后果和社会 - 经济影响；
- (iv) 确定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所涉开发活动、找到替代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地址以避免影响、在项目的设计中采取保障措施、或为有害影响提供补偿）；
- (v) 决定是否核准项目；和
- (vi) 对开发活动、预测的影响以及拟议的减轻影响措施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保证查明意料之外的影响和无效的减轻影响措施，并及时就此采取对策。

(b) *战略性环境评估*。是正式、系统和全面的过程，其目的是查明和评估拟议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环境后果，以保证在决策过程中尽早把这些后果放在与经济和社会因素同等的地位予以考虑。⁵ 战略性环境评估由于其性

⁵ 根据 Sadler 和 Verheem 的文章，1996 年。

质，与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相比涉及更为广泛的活动和地区，并经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战略性环境评估可以适用于整个行业（例如对国家能源政策的评估），或适用于某个地理区域（例如对某项区域开发计划的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基本步骤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类似，⁶ 但范围有所不同。战略性环境评估并不取代针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也不减少后者的必要性，但可以有助于精简把环境关注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程序，经常使得项目一级的环境影响评估更为有效。

1. 宗旨和方法

2. 这些准则草案的目标是为了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同时注意到，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方式各有不同。已经为环境影响评估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的工作拟订了一份纲领草案。需要进一步制订这项纲领，以便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以后阶段（包括：影响评估、减轻影响、评价和监测）的工作，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 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的体制和法律环境调整这个程序中的步骤，以便使之适合其需要和要求。为了使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发挥效力，应该将其充分纳入现有的法律规划过程，而不是将其作为一个“附加”过程。

4. 作为一项先决条件，各国法律和程序对“环境”一词的定义应该充分采纳《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概念，以便在基因、物种/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生境各种层次上，以及从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角度来审议同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有关的问题。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对生态系统方式进行的描述，并考虑到今后在《公约》范围内对这个概念的任何进一步阐述，该方式为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评估所规划的行动和政策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根据这个方式，应该确定：所涉问题的准确时间和空间范围；可能为拟议的项目或政策所影响的各种生物多样性功能及其对人类的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可灵活调整的减轻影响措施的类型；使利益有关者参与决策过程的必要性。

⁶ Sadler 和 Verheem 的文章，1996 年；南非，2000 年；Nierynck 的文章，1997 年；Nooteboom 的文章，1999 年。

6.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应该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定、准则和其他政策文件，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其中特别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欧盟的各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指示、以及《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7. 应该考虑把战略性环境评估作为一项工具，用于更好地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为一体，以便帮助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确定明确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并利用这些目标来筛选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确定其范围、以及制订减轻影响措施。

2.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a) 筛选

8. 筛选的目的决定应该针对哪些项目提案进行影响评估，以便把那些不大可能产生有害环境影响的提案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并说明需要进行什么层次上的环境评估。筛选标准如果不包括生物多样性衡量尺度，就有可能把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严重影响的提案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

9. 只是根据环境理由在法律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不能保证在评估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因此，应该考虑在现有的或新的筛选标准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标准。

10. 现有的筛选机制类型包括：

(a) 一份肯定式的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一些国家采用（或曾经采用）否定式的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应该对这些清单进行重新审查，以便评价其列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情况；

(b) 专家的判断（无论是否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这种研究有时称为“初步环境检查”或“初步环境评估”）；和

(c) 结合采用肯定式的清单和专家判断；对于一些活动而言，环境影响

评估较为适当，而对于其他活动，更为适当的办法则是由专家进行判断，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1. 筛选的结论可以是：

- (a)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b) (一) 只需进行一次有限的环境研究，因为预计产生的环境影响有限；筛选决定是以一套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价值在内的标准为依据；
 - (二) 仍然不清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必须进行第一次初步的环境检查，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对所涉项目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和
- (c) 不需要对所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2. 如何运用本套准则？

(a) 采用肯定式的清单来指明哪些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应该酌情以附录 1 和附录 2 为指导，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重新审议本国当前的肯定式清单。通过评估各类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可以对现有的清单进行必要的修订；

(b) 在根据专家的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经验显示，筛选决定将由专业人员作出，他们经常通过“微型环境影响评估”来作出决定。本套准则及其附录和其他准则，例如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资料文件，将有助于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手段，来作出积极、透明和相互一致的筛选决定。此外，专家小组应该包括具备生物多样性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c) 在那些结合采用肯定式清单和专家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根据该国具体情况确定的专题准则或行业准则，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将有助于负责人员作出依据和理由充分的决定。可以制订生物多样性专题准则⁷；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对行业准则进行审查。

⁷ 执行秘书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提案的说明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指标 (UNEP/CBD/SBSTTA/7/10)。

筛选标准

13. 筛选标准可以涉及以下方面：(一) 活动的类型，包括关于活动规模和/或干预面积、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的阈值；或(二) 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规模；或(三) 地图，其中应标明：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和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本地特点的地区、物种分布格局、繁殖地区、或其中的物种具有高度遗传价值的地区。

14. 确定标准或阈值的工作一部分属于技术性过程，另一部分则是一个政治过程，其结果因国家和生态系统而异。在技术过程中应该至少说明以下问题：

(a)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类别以及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生物物理变化，同时考虑到某些特点，例如：活动的类型或性质、规模、范围/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可逆转性和不可逆转性、有关的可能性和意义；与其他活动和影响发生相互作用的可能性。

(b) 影响所及地区。需要了解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以便能够通过模型来分析或预测将受这些变化影响的地区，包括对项目地点以外的地区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c) 标明生态系统和/或土地使用类型及其使用和非使用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地图（注明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和非使用价值）。

15.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可以提供宝贵的资料，例如自然保护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从而可以指导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筛选标准的工作⁸。附录 2 提出了一份一般性的标准清单，以便为在各国国内进一步制订标准提供实用的参照。

与筛选有关的问题

16.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惠益的目标，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来回答以下根本性的问题：

(a) 拟议举办的活动对物质环境造成的影响或导致的生物资源丧失是否

⁸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资料文件有所概述，2001 年，专栏²Treweek。

影响栽培种、品种和物种种群的灭绝可能性，或影响生境或生态系统的丧失可能性？

(b) 拟议举办的活动是否超过了可持续产量的上限或某个生境/生态系统的容纳能力上限，或超过了某项资源、种群或生态系统可容忍干扰程度的上限和下限⁹？

(c) 拟议举办的活动是否会改变获取生物资源的途径和对这些资源的权利？

17. 为了帮助制订标准，本文针对多样性的三个层次重新拟定了上述问题，并将其载于附录 1。

(b) 确定范围

18. 经过确定范围，将使在筛选阶段发现的具有重要意义和涉及广泛的问题的重点更为集中。人们通过确定范围来规定环境影响评估的任务范围（有时称为准则）。这项工作还使主管部门（在自愿确定范围的国家，则是环境影响评估专业人员）能够：

(a) 就应该评估的重要问题和替代办法向研究小组提供指导，澄清应该如何审查这些问题和方式（说明预测和分析方式、分析的深入程度），以及应该采用哪些准则和标准；

(b) 向利益有关者提供机会，以便使其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得到考虑；

(c) 保证使最后编写的环境影响说明为决策人员提供帮助，并可以为公众所理解。

19. 在确定范围的阶段可以查明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以供在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进行深入审议。

20. 以下按先后次序排列的步骤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了确定范围、影响评估以及减轻影响措施审议工作之间的反复作用机制，应该参照现有的信息以及利益有关者掌握的知识来进行这些步骤：

⁹ 例如，发生火灾的频率如果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维持一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全性。

(a) 说明项目的类型、性质、规模、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

(b) 说明预计将在土壤、水、空气、植物和动物方面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c) 说明拟议的项目引起的社会变化过程将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d) 确定每种生物物理变化所产生影响的空间和时间幅度；

(e) 说明所查明的生物物理变化可能对哪些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造成影响；

(f) 对于每一种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都应该确定，生物物理变化是否对其中的生物多样性以下组成部分之一造成影响：组成（当地的所有生物）、时间/空间结构（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组织方式）、或关键过程（生物多样性是如何产生和/或维持的）；

(g) 同利益有关者协商，以确定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提供的现有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可利用功能、非利用功能或其他长期但不那么直观的好处，并确定这些功能对社会的价值（附录 3 载有指示性的功能清单）；

(h) 确定哪些功能将由于拟议的项目而收到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减轻影响措施或补偿措施；

(i) 确定每一种替代办法下的减轻影响措施和/或补偿措施，以便避免或补偿预计的影响；

(j) 通过用于确定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见附件四）来确定哪些问题将提供与决策有关的信息，并可以现实地得到研究；

(k) 提供信息来说明影响的严重程度，即，对替代办法的预计影响给予加权。根据某个参照状态（基准状态）来权衡预计的影响，这种参照状态可以是当前的状态、历史上的状态或某个外部的参照状态。

(l) 确定必要的调查活动，以便酌情在受影响地区收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资料。

21. 应该把拟议举办的活动 - 包括查明的替代办法 - 根据预计将产生的影响同选定的参照状况以及自然发展状况 (即如果不执行有关项目, 生物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出现的状况) 进行比较。应该意识到, 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 也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很大影响, 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比所拟议的活动将产生的影响更严重 (例如阻滞退化过程的项目)。

22. 当前,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评估标准, 特别是生态系统一级的标准, 制订得较少, 因此, 在建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内机制时, 需要非常注意这些标准。

(c) 影响分析和影响评估

23. 环境影响评估应该是以下活动之间的反复作用过程: 对影响进行评估、重新设计替代办法、进行比较。影响分析和评估的主要任务包括:

(a) 更好地理解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所查明以及在任务范围中所描述的潜在影响的性质。这包括查明间接和积累的影响, 以及这些影响的可能原因 (影响分析和评估)。可以把确定和说明有关的决策标准作为这个阶段的一项必要工作;

(b) 审查和重新设计替代办法; 审议减轻影响的措施; 规划影响管理工作; 对影响进行评价; 比较各种替代办法;

(c) 在一项环境影响说明中汇报研究结果。

24. 影响评估通常包括详细分析影响的性质、规模、程度和后果, 并判断影响的重要性, 即, 所产生的影响到底是可以为利益有关者所接受、需要被减轻、还是完全不可接受。可以得到的生物多样性资料通常有限, 而是只是描述性的, 不能成为进行量化预测的依据。有必要制订或编纂用于影响评估的生物多样性标准, 并制订可以衡量的标准或目标, 以便作为评价个别影响的重要性的依据。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可以为制订这些标准提供指导。需要制订解决不确定性的工具, 包括利用风险评估技术、预先防范方法和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的标准。

(d) 审议减轻影响措施

25.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得出结论认为影响重大, 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将是提出

减轻影响的措施，最好的办法是把这些措施集中在一项“环境管理计划”之中。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制订减轻影响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进行项目活动，以便避免这些活动的有害影响，或将其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提高对环境带来的好处，并保证使公众和个人承担的代价不超过他们应该得到的惠益。补救行动可以采取若干形式，包括避免影响（或预防影响）、减轻影响（包括项目地点的恢复和复原）、和补偿（提供补偿的常见情况是，在采取了预防措施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之后，仍有残留的影响。）。

(e) 提出报告：环境影响说明

26. 环境影响说明是为了：（一）帮助提出举办项目者在规划、设计和执行项目提案的时候消除或尽量减少对生物物理和社会 - 经济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并以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增加项目对所有方面带来的惠益；（二）帮助政府或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应该批准项目提案，以及应该对项目提案适用哪些规定和条件；和（三）帮助公众理解项目提案及其对社区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使其有机会就建议决策者考虑采取的行动发表评论。一些有害影响可能涉及面很广，超出了具体生境/生态系统的界限或国界。因此，环境管理计划以及环境影响说明所载战略应该参照生态系统方法，顾及区域影响和越界影响。

(f) 审查

27. 对环境影响说明进行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向决策者提供充分、集中于关键问题、具有科学和技术准确性的信息，并查明从环境角度来看，所涉影响是否可以令人接受，以及项目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政策，或在没有正式标准的情况下符合良好做法标准。审查还应该考虑到，是否已经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查明了所拟议活动的全部有关影响，并对其采取了适当措施。为此目的，应该请生物多样性专家来进行审查，并汇编和传播关于正式标准和/或良好做法标准的资料。

28. 公众参与，包括少数阶层的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具有重要意义，而在本阶段尤其如此。应该考虑到所有利益有关者关注的事项和发表的意见，并将其列入提交给决策者的最后报告。这个过程将确立地方上对项目提案的主人翁精神，并促使其更好地理解有关的问题和关注。

29. 审查工作还应该保证，在环境影响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足以使决策者确定，

所涉项目是符合还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分享在这种利用中所产生的惠益。

(g) 决策

30. 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的决策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作出的，从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开始，然后是收集和分析数据、预测影响和选择各种替代办法、制订减轻影响的措施，直至最后作出是否批准项目的决定。应该在整个决策过程中都顾及生物多样性问题。最后的决定基本上是一项关于是否将举办所拟议项目，以及将在何种条件下举办该项目的政治抉择。项目如果被否决，可以对其进行重新设计，然后再次提交审批。提出项目的机构和决策机构最好是两个不同的实体。

31. 如果对于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害的风险没有科学上的把握，应该在决策阶段中采用预先防范方法。随着科学确定性的增加，可以对决定进行相应修改。

(h) 监测和环境稽核

32. 监测和稽核是为了发现在项目执行工作开始后实际发生的情况。应该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预计影响，并监测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提出的减轻影响措施的效力。应该进行适当的环境管理，以保证把预计的影响限制在所预测的程度；在出现意料之外的影响时对其进行控制，以免这种影响变成严重问题；并随着项目的进展实现预计的惠益（或积极的发展）。监测结果所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对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并有助于通过在项目的所有阶段采取良好做法来优化所提供的环境保护。应该使环境影响评估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能够为外界所获取和利用，并把这些数据同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规划和进行的各个评估过程联系起来。

33. 环境稽核是一个对项目（过去的）效绩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估的过程，是环境管理计划评价工作的一部分，并有助于实施核准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

3.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4. 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所提出的准则也适用于战略性环境评估，同时应考虑到，在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时，应该在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

包括在建立新的法规框架的时候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1(c) 和 2(a) 段），并在决策和/或环境规划层次上考虑到这些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2(a) 段）；而且战略性环境评估根据其性质是以政策和方案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活动种类更多，地域更广。

35. 战略性环境评估尽管并不是新开展的活动，但不像环境影响评估那样得到广泛运用。随着各国经验的积累，也许有必要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这种评估过程制订更为具体的准则。

4. 途径和方式

(a) 能力建设

36. 任何旨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活动，都应该伴以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有生物分类¹⁰、生物保护学、生态学、以及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需要关于方法、技术和程序问题的地方性知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包括对所涉生态系统具有广泛知识的生态学者。

37. 还建议为环境影响评估人员和生物多样性专家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培训班，以便就各种问题形成共同的理解。应该审查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学大纲，以便确保在其中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教材。

38. 应该利用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来建立将定期修订并可以为外界所利用的数据库，以便汇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b) 法律授权

39. 有必要制订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并明确要求项目/政策的制订者采用最无损于环境和具有效率的办法来避免、减少或减轻有害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和其他有害影响，以便促使项目开发人在非常早期的阶段，即在项目审批阶段之前，或有时在执行筛选程序之前，就开始利用环境影响工具来改进发展进程。

¹⁰ 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拟议的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9 号决定和科咨机构第 VI/6 号建议)。

(c) 参与

40. 应该使所涉利益有关者及其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或建议的制订工作，并参与同他们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全过程，包括参与决策。

(d) 刺激措施

41. 缔约方大会关于刺激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指出了环境影响评估与刺激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6 段中鼓励各缔约方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影响评估，以之作为制订和实施刺激措施过程中的一个步骤。核可影响评估程序以及在法律框架内实施该程序可以成为一项刺激措施，而在政策层次上采用这个程序，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复原的时候尤其如此¹¹。在经过谈判核准为一个项目提供的成套安排中，也可以包括财务刺激措施或其他刺激措施。

(e) 合作

42. 区域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涉及的方面包括：制订影响评估方面的标准和指标，也可能包括那些用于就潜在的威胁发出早期警报，以及适当区分人为活动的影响和自然过程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利用标准化方式来收集、汇编和交换必要信息，以便保证数据在区域范围内的相互兼容和利用。应该通过《公约》的信心中心机制以及其他方式来传播准则并分享信息和经验。

43. 作为对缔约方大会第 IV/10 C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特别是开列了重点地区并就某些物种达成了约束性协定的《拉姆萨尔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制订和执行任何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商定准则。《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16 号建决议（《拉姆萨尔公约》与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体现了这样的合作方式，该决议导致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制订了一套总的影响评估准则。

44. 万维网上的各种资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可以有助于使人们更多地获悉现有的最好方式，并成为有用的资料和经验来源，

¹¹ UNEP/CBD/COP/4/20 和 UNEP/CBD/SBSTTA/4/10。

因此应该利用这些网上资源来提供和交流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资料。

45. 迫切需要改进环境影响评估人员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学家之间的沟通，应该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进行个案评估来加强这种沟通。¹²

附录 1

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筛选有关的问题

多样性层次	生物多样性视角	
	保护生物多样性 (非使用价值)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使用价值)
基因多样性 ⁽¹⁾	(一)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在本地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	
物种多样性 ⁽²⁾	(二)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导致某个物种种群的丧失？	(三)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对某个物种种群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系统多样性 ⁽²⁾	(四)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使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受到严重损害或全部丧失，从而导致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丧失（即导致间接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的丧失）？	(五)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人类对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的可持续利用，致使这种利用具有破坏性或不可持续（即导致直接使用价值的丧失）？

(1) 自然基因多样性的潜在丧失（基因侵蚀）极其难以确定，无法为正式的筛选提供任何实用的线索。也许只有在以下情况中才会提出这个问题：所涉物种受到高度威胁并在法律上受到保护，而且数量有限和/或种群与外界高度隔绝（犀牛、虎、鲸鱼等）；整个生态系统变得与外界隔绝，许多物种都面临基因侵蚀的风险（因此有理由建立跨越主要基础管线道路的所谓生态通道）。将在物种和生态一级处理这些问题。

¹² UNEP/CBD/COP/5/INF/34。

(2) 物种多样性：把“种群”界定在何种层次上完全依赖于有关国家所使用的筛选标准。例如，在争取获得某个特殊地位时，可以在一个国家内部评估对物种的保护情况（法律保护），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评估（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同样，把生态系统界定在何种规模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所制订的标准。

附录二

筛选标准

以下是一套建议采用的筛选标准大纲，供在国家一级制订标准时使用。本大纲仅涉及生物多样性标准，因此是对现有筛选标准的补充。

A类：强制的环境影响评估

仅适用于评估标准必须以正式的法律为依据的情况，例如：

- 国家法律，例如关于对受保护物种和保护区所产生影响的法律；
- 国际公约，例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
- 国际机构发布的指示，例如欧洲联盟关于保护自然生境以及野生动植物的 1992 年 5 月第 92/43/EEC 号指示，和关于保护野生鸟类的第 79/409/EEC 号指示。

可强制规定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提示性清单：

(a) 基因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一）

- 所涉活动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例如通过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丧失，因为这种引进可能使受法律保护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感染转基因；

(b) 物种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二和三）

- 所涉活动将直接影响受法律保护物种，例如通过采伐、污染或其他干扰性活动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间接影响受保护物种，例如由于减少生境、使生境发生的变化对物种的生存构成威胁、引进受保护物种的捕食物种、竞争物种或寄生虫、外来物种或基因改变生物体而

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在上述所有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重要影响，例如对移栖鸟类的停留地区和移栖鱼类的繁殖地带、或对受《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保护的物种的商业贸易产生重要影响；
- 直接或间接影响不受法律保护的受威胁物种。

(c) 生态系统层次 (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四和五)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位于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毗邻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对其他国家内受法律保护的地区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向该地区进行排放、改变流经该地区的地表水道的流向、在共用蓄水层中抽取地下水、通过噪音或光带来干扰、污染空气。

B 类： 需要确定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或层次

在有些情况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要求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但怀疑所拟议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或需要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以便消除不确定性或制订有限的减轻影响措施。这个类别涉及人们经常提到，但很难在实际中应用的“敏感地区”概念。只要所谓的敏感地区没有任何法定受保护地位，就难以在实践中应用这个概念，本节因此提供了更为实用的替代办法。

以下类别的标准旨在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其予以进一步注意：

(a) 所涉活动是在具有法定地位，可能关系到生物多样性，但这些生物多样性并不受法律保护的地区内或在这些地区周围举办，或将对这些地区产生影响 (涉及前面附录1中的所有5个筛选问题)。上述地区的例子包括经正式确认具有重要的国际湿地价值，但这种确认并不自动地意味着对这些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给予法律保护的《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其他的例子包括分配给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地区、采伐活动保护地、景观保护区、国际条约

或公约为保护自然和/或文化遗产而指定的保护地，例如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圈保护地 and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

(b) 有可能或很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但不一定违反法律的活动：

(一) 基因层次：

- 用新品种取代农业作物、林业或渔业品种或牲畜品种，包括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筛选问题一和二*）。

(二) 物种层次

- 所有引进非本地物种的活动（*问题二和三*）；
- 所有对没有得到保护的敏感或受威胁物种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活动（自然保护联盟的“红名单”提供了很好的关于受威胁物种的参考）；敏感物种可能是本地特有的物种、主要物种、处于其活动范围边缘的物种、或分布有限和迅速减少的物种（*问题二*）。应该特别注意那些对于当地居民的生计和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
- 所有同直接利用物种有关的开采活动（渔业、林业、狩猎、植物采集（包括采集活植物标本和动物学资源）等）（*问题三*）；
- 所有导致物种种群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例如基础管线道路的建设）（*问题二*）。

(三) 生态系统层次

- 所有同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依赖的资源有关的开采活动（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露天开采土壤组成部分，例如粘土、沙土、砾石等）（*问题四和五*）；
- 所有开辟或漫灌土地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环境污染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导致居民搬迁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生态系统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 (问题四)
- 所有对代表着社会使用价值的生态系统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附录3开列了自然界具备的各种功能)。一些这样的功能所依赖的生物种类相对来说被忽视。
- 所有在已知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举办的活动 (问题四和五)，这些地区的例子包括：含有高度生物多样性 (热点)、有大量本地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属于荒野的地区；移栖物种所需要的地区；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 (例如生存着稀有物种或敏感物种)或与关键演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过程有关的地区。

C类： 不需要进行任何环境影响评估

这个类别包括那些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活动，或在经过初步环境检查后被划为 C 类的活动。

本套准则由于属于一般性质，因此无法具体指明从生物多样性的视角来看，哪些类型的活动或地区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然而，在国家一级，有可能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不起重要作用的地区，或采用相反的办法，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起重要作用的地区 (生物多样性敏感地区)。

附录 3

自然环境发挥的直接(植物和动物)或间接(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例如水的供应)产生于生物多样性的功能提示性清单
(并非详尽无遗)

生产功能自然生产

- 木材生产
- 木柴生产
- 生产可收获的草类(用于建筑和手工)
- 天然饲料和肥料
- 可开采的泥炭
- 附加(次要)产品
- 可开采的野生食用动物(食物)
- 鱼类和有壳水生动物生产力
- 饮水供应
- 灌溉和工业供水
- 水力发电的供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表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下水

以自然为基础的人为生产

- 作物生产力
- 人造林的生产力
- 管理林的生产力
- 牧场/牲畜生产力
- 水产养殖生产力(淡水)
- 海水养殖生产力(微咸水/海水)

承载功能

- 对建筑工程的适宜性
- 对土著居民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农村居民点的适宜性
- 对城市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空中交通的适宜性
- 对输电的适宜性
- 对铺设管道的适宜性
- 对休闲和旅游活动的适宜性
- 对自然保护措施的适宜性

处理和调节功能与土地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分解(陆地)有机物质
- 土壤自然脱盐
- 形成/预防盐碱地
- 生物控制机制
- 土壤的季节性净化
- 土壤蓄水能力
- 沿海地带防洪
- 沿海地带稳定化(防止沉积/侵蚀)
- 土壤保护

与水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水过滤功能
- 污染物稀释功能
- 排放污染物功能
- 冲洗/清洁功能
- 水的生物化学/物理净化
- 储蓄污染物功能
- 控制洪水的流量调节功能
- 河流基本径流的调节
- 蓄水能力
- 地下水补充能力

- 对工业的适宜性
- 对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运输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航运/航行的适宜性
- 对公路交通的适宜性
- 对铁路交通的适宜性

与空气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空气过滤
- 通过空气向其他地区的扩散
- 空气的光化作用(烟雾)
- 放风林带
- 传导疾病
- 碳整合

- 调节水的平衡
- 沉淀/持水能力
- 防止水的侵蚀
- 防止潮浪
- 防止含盐地下水的侵入
- 防止含盐地表水的侵入
- 传播疾病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调节功能

- 保持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组合
- 保持横向和纵向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
- 保持决定生物多样性的结构或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过程
- 维持授粉媒介服务

象征功能

- 文化/宗教/科学/景观功能

附录 4

用于确定拟议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影响，以便确定评估范围的
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组成	结构(时间)	结构(空间：横向和纵向)	关键过程
生物多样性 的不同层次	基因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维持的最低种群规模(避免亲近繁殖/基因侵蚀造成的损害) 本地栽培种 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种群内部最高和最低多样性之间的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基因多样性的分布 农业栽培种的扩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种群之间基因材料的交换(基因流动) 诱变影响 种内竞争
	物种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种的组成、属、科等，稀有程度/丰富程度，本地特有/外来 种群的大小和趋势 已知的关键物种(必要作用) 受保护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节、月亮、潮汐、昼夜周期性规律(移栖、繁殖、开花、叶子的生长等) 繁殖速度、生殖力、死亡率、生长速度 繁殖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种生存所需最低限度面积 移栖物种的必需地区(逗留地带) 生态系统内所需小生境(偏好的底物、生态系统内的层次) 相对或绝对隔绝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机制，例如肉食动物、草食动物、寄生动物 物种间的相互作用 物种的生态功能
	生态系统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系统的类型和表面面积 独特性/充裕程度 演替阶段、现有的干扰和趋势(=自然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正常周期性规律的适宜性/依赖性：季节 对非正常事件的适宜性/依赖性：干旱、洪水、霜冻、火灾、风 演替(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观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本地和遥远) 空间分布(连贯或不连贯/支离破碎) 生态系统的生存所需最小面积 纵向结构(分层、地层、层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维持所涉生态系统本身或其他生态系统具有关键意义的结构形成过程

VII/11. 制订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关于正在就指标所进行工作的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12) ；

2.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指标的制订情况；

(b) 促请尚未填写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5 月送交的指标问题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填写该问卷，以便使执行秘书能够修订其分析报告；

(c) 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广泛代表联合国和各生物地理区域的专家的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应进一步完善执行秘书关于目前在指标方面进行的工作报告中关于以下问题的三个附件：(i) 制订国家一级监测计划和指标的原则；(ii) 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指标的标准问题；(iii) 一份现行指标和潜在指标的清单，其基础应该是一个采取质量和数量方式的概念框架。并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此项工作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某次会议指出报告。执行秘书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该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发表的评论，并考虑到以下指导意见：

(i) 特别注意执行秘书就关于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3/9)、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联络小组为同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3)、以及随后的相关文件；

(ii) 考虑根据生物多样性的三个层次进一步完善并划分执行秘书关于正在就指标问题所进行工作的说明 (UNEP/CBD/SBSTTA/7/12) 附件二中所载关键问题，尽量根据《公约》的条文重新排列这些问题的顺序，并注意采用早期预警指标；

(iii) 考虑把清单上的指标分为两个层次：(a) 一套与各专题领域或政策工具和举措有关的核心指标。这些指标应该具有政策意

义，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的指标（包括区域指标）制订工作，并能说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和(b)用于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执行效率进行评估的主要指标；

- (iv) 考虑针对每个专题领域进一步完善和安排清单上的指标，将其分为推动因素、压力、状况、影响和对策指标；
- (v) 应该提倡制订指标的区域方式，以便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为制订该套指标，有必要同各区域和国际举措进行协调与合作，这些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各项全欧进程（全欧生物和景观战略欧洲保护森林部长级会议）、温带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和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和指标蒙特利尔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

VII/12. 未来工作的主题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已提出下列题目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及以后各次会议的可能主题：

- (a) 恢复和复兴退化的生态系统并恢复珍稀和濒危物种；
- (b) 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
- (c) 通过控制外来入侵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生物安全的重要性；
- (d) 生物多样性在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
- (e) 岛屿生物多样性；和
- (f) 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1. 请各缔约方在 2002 年 3 月前向执行秘书提出对于这些可能主题的意见和/或酌情提出补充建议，以便列入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 请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其工作方案时适当考虑将这些建议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和/或第九次会议开展深入讨论的可能题目。

VII/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1 号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赞许执行秘书完成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出版工作；

(b) 决定由执行秘书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V/19 号决定所述专题报告中所载资料编写下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在 2004 年出版。

附件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
 - (a) 战略计划；和
 - (b) 各项建议的评估；
 - 3.2. 特设技术专家组；
 - 3.3. 外来入侵物种；
 - 3.4.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4. 主题：山区生物多样性。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 5.1. 科学评估：试行项目的效果；
 - 5.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审查、进一步拟定和完善工作方案；
 - 5.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重新审查雅加达任务规定；
 - 5.4. 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中要求处理的事项。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6.1. 临时议程草案；
 - 6.2. 举行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评估进程；
 - 3.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3.3. 森林生物多样性；
 - 3.4.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
4. 主题：保护区。
5. 其他实质性问题：
 - 5.1. 生态系统方法：进一步拟定执行准则；
 - 5.2. 可持续利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原则、作业指导和相关的文书；
 - 5.3. 监测和指标；

- 5.4.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所涉技术和工艺事项。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6.1. 临时议程草案；
 - 6.2. 举行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 - - - -